

開陽縣志稿

王伯羣  
題

## 第三章 政治

### 第十三節 職官

吾迅自明崇被三年建弼治以來。除特設河防道套事一員旋奉羨外。置如粥一員。吏目一員。滿清仍珥制。設知州一員。吏目一員。康熙時先後設學正一員。謝導一員。其後增設醫陰陽二學毛僧正道正二司。官陪知媽焉從五品，學正焉正入品。謝導焉從八品。吏目為從九品。醫學典科。陰防學典術。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各一人。均未入流。其吏役。知州有害辦八人二嬰寸一人，皂慧六人、民壯十五人。轎繳屬夫七人。斗毅一入。學正有學書一人、齋夫一入，膳夫一人，圈子一人。勸導有齋夫一人。膳夫一人，門子一人，吏目有害辦一人。門子一人，皂隸二人。各官薪俸姜廉。皆有定載，役食亦有例給，典科以下四官，不給祿食。至清季宣蔬元年。裁割導一員，改州署門子焉傳喧所。宣繞三年。添設主計員一人。改革時。學正吏目主詩員垮廢。中華民國元二年間。仍稱開州。僅有知朔一員。或孺州長，至民國三年奉 大總蔬舍。全國所有府廳州除順天府稱京兆尹外。其各府廳朔。均改稱縣，并改闢硝焉紫江縣。縣署稱縣公潘。瓢知事以下設科長。綜核前之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文稿。設承審員。秉承縣知

開陽縣志稿

職官

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事之命，審訊民刑案件。設管猴員。管理監獄及民荊看守所人犯。設捶征員。征收地丁錢糧。其隸屬於縣署者。有經費局。管理地方經費。勸學所辦理全縣學務。勸業所桑區管理員。主辦實業。民國十五年。仿川省例。各縣省款年收在壹萬元以上者。設征收局。局長由政府牌委。會計支牘由肘政廳委。另設稽核專員。由省政府牌委。旋改縣公署焉縣政府。縣知事焉縣長。縣府下設四局。公安局管理縣城及肘郭盜匪防衛事宜。裁城內道防。財政局管理地方經費。以經費局。教育局管理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籌一透內改設，又子地方怨曹局。致參。教育局管理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以諸商，鄂出學教獨立，建設局管理實業及建設各事。城鄉電話敷設完竣。添設電話局。設局長一人。併桑區管理員及勸業所。改焉襄事試驗努。設努長一人。民國十九年。裁稽核所。改紫江縣焉闊防縣。由團民政府另頭銅質新印。民國二十四年。中央實力達於黔省。裁局併科。於是征收局及四局職務。均疏一於縣府矣，茲沿舊例。將設州以來州官。及儒學等姓名，臚列於左。而現在縣府組織執掌？及各會等：亦肘於後。

河防道表

沈翹楚

江南進士

踢崇寶三年任旋裁

知妍表

民圃役敢捧縣知事縣夏

黃丘雋 浙江郭縣人舅戶

明崇禎三年任十六年殉弊

王口口

洪化二年見朝陽寺鐘

周師皋 四川銅梁舉人

苑日口

見朝陽寺鐘

李大仔 四川墊江人歲貢

清順治年間任

徐昌 江西東鄰人貢生

康熙元年任

王國泰 遼東貢生

康熙年間任

王之官 遼東人蔭生

康熙十年任

吳加爵

康熙

張登進 正藍旗人監生

康熙

王永烈 正黃旗入監生

康熙二十五年任

袁承泰 湖廣人監生

康熙

宋讓 山東人歲貢

康熙

閻成詔 遼東人監生

康熙

楊支鐸 江南人舉人

康熙四十七年任

劉邦瑞 遼東人監生

康熙

開陽縣志稿

職官

二

貴州印刷所承印

艾痒 遼東人監生

康熙五十七年任

用恆 江南溧陽舉人

雍正年間任

馮詠 江西金谿進士改庶吉生

雍正勃年任

馬天驥 鑲黃旗人

雍正

張能厚 四川人舉人

雍正

于敏 綏紅旗人

雍正

程章 廣西舉人

雍正

李焯 陝西舉人

雍正

邢頑輔 直隸恩貢

乾隆年間任

劉岐 山東監生

乾隆

錢雉錫 江蘇常熟貢生

乾隆

柳霈 河南監生

乾隆

林牧光 福建舉人

乾隆

劉標 直熬進士

乾隆

呂正音 四川長壽舉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隙世嶽 廣東人監生

乾隆

程玥勳	湖北人監生	乾隆
蕭膳銳	廣東人監生	乾痊
趙由坤	江西人貢生	乾痊三十四年任
衍慶	正紅旗人	乾隆
德永	正藍旗人	乾隆
史起鳴	江南人舉人	乾隆
張鈞	陝西漢中人進士	乾隆三十七年任
凌浩	廣東籍河南進士	乾隆
毛宣徽	河南人舉人	乾痊
屈曹發	江南常熟舉人	乾隆
蔡奏功	江西人盪生	乾隆四十二年任
張校杭	甘肅人舉人	乾隆四十二年任
王炳支	湖北黃周人歲貢	乾隆四十四年任
馮克鞏	浙江嘉興人監生	乾隆五十三年任
楊自強	雲南通海人拔貢	乾隆五十三年任
陸爾熾	浙江仁和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錢滂	浙江仁和鑒生	乾隆五十九年任
董興元	漠軍鑲紅旗人官學生	嘉慶元年任
安嘉相	湖北江夏人舉人	嘉慶三年任
甯錡	浙江會稽舉人	嘉慶四年任
范光晉	順天宛平舉人	嘉慶五年任
芻若璿	湖南長沙廩貢	嘉慶大年任
李炳媿	湖南人廩貢生	嘉慶七年任
施學澍	浙江省舉人	嘉慶九年任
盟兜黻	江南弋防舉人	嘉慶十年任
張瑛	湖南長沙拔貢	嘉慶十二年任
薛振基		嘉慶十四年任
呂柱石	河童永城監生	嘉慶十五年任
張璿	順天宛平舉人	嘉慶十八年任
李機	直慈貢生	嘉慶十九年任
魏廷济	直蒸柏鄉舉人	嘉慶二十年任
邵孟峻	江西南昌拔貢	嘉慶二十一年任

開陽縣志稿

職官

三

貴州印刷所承印

舒 晉	江西南昌貢生	嘉慶二十三年任
金 淳	顛天大興供事議敘	嘉慶二十四年任
張寶鎰	滿減正藍旗舉人	嘉慶二十五年任
譚 璋	江西德化技貢	道光七年任
過靜和	安徽合山寨人	道光八年任
陳雞玲	山東曲阜舉人	道光十年任
金瑞生	安瓢休甯舉人	道光十一年任
鄧慮台	江西金谿舉人	道光十二年任
薛 榮	陝西長安人吏員	道光
廢匹嚙	直隸定興拔貢	道光
普 祥	鑲白旗人監生	道光十三年任
楊書魁	漢軍紅旗人貢生	道光十七年任
莢 達	正白旗人舉人	道光十八年任
李士錡	安徽牟爵監生	道光
王 槃	山西安邑拔貢	道光十九年任
林維光	福建長樂舉人	道光二十年任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四

貴州印刷所承印

陳治适	廣西臨桂蔭生	道光二十一年任
宋 更	陝西神木人進士	道光二十二年任
吳元慶	順天大興舉人	道光二十三年任
嚴錫珍	四川舉人	道光二十四年任
桂 隆	浦潮人監生	道光二十六年任
鄭竹虛		咸豐四年任
石虎臣	雲南昆明人進士	咸豐五年任
曹 琅		咸豐九年任
鄭選士	甘肅秦州入進士	咸豐九年任
戴鹿芝	浙江蘭谿人進士	咸豐十年任
葭擬傳		同治二年任
武		同治三年任
許其翔		同治四年任
彭秉鐸		同治五年任
周秉柱		同治入年任
符 星		同治九年任

率士弁釁蒙幸巢成

田永安	四川金堂人廩生從軍	同治十年任
龍聲洋	四川嘉定人附生	光緒三年任
蕭綦之	四川宜賓人府生	光緒四年任
趙世煊	廣西人舉人	光緒五年任
梁宗輝	山西三原人黔生	光緒八年任
劉毓芹	湖南湘潭人軍功	光緒九年任
芻青照	湖南零陵人廩生	光緒十年任
胡壁	四川江津人舉人	光緒十七年任
馬懋修	雲南昆明人舉人	光緒十八年任
李上珍	江慈人驪生	光緒十九年任
李家蘭	安徽石埭人監生	光緒二十年任
陳惟彥	四川灌縣人監生	光緒二十二年任
劉炳蔚	四川三台人軍功	光緒二十三年任
唐樹桐	四川人	光緒二十四年任
田規礪	江西太和舉人	光緒二十四年任
蕭漢傑		

開陽縣志稿

職官

五

貴州印刷所承印

張鏤	雲南昆明進士	光緒二十七年任
陳介白	四川江北人舉人	光緒二十八年任
張運芙	湖南湘鄰人軍功	光緒二十九年任
譚希杜	湖南湘潭人廩生	光緒三十年任
張翰	湖南長沙世職	光緒三十一年任
倪家驥	雲南昆明人監生	光緒三十三年
楊煜	四川西爵人監生	光緒三十四年
陳順鑲	四川漢朔人丙閣中書	宣統元年任
蛰貞害	四川奉節人進士	宣統二年任
筒協中	雲南昆明入廩生	宣統三年任
楊永燾	貴州清鎮人舉人	民國元年任
熊其光	四川江津人清盼生	民國二年任
彭汝柒	夔州黎平人附生	民國三年任
唐積福	貴州遵義人	民國四年任
趙振海	湖北崇陽法政學生	民國六年任
程雲九	貴州邛永人	民國七年任

李乃揚	四川巴縣人黃 弗徒叛師軒生	民國十年任
潘沅	貴州貴陽人	民國十年任
聶汝辟	貴拂貴爵人	民國十一年任
申恕	貴州婺川人	民國十二年任
芻支光	雲南人	民國十三年任
顛瑾	貴陽人	民國十四年任
孔慶玫	普安人	民國十四年任
王壬林	仁懷縣人 熬西入學聖	民國十五年任
丁國佐	貴陽人保定軍官生	民國十六年任
許濤猷	四川古藺縣人	民國十七年任
張金蠡	安順縣人前團會議員	民國十八年任
周鳳池	遵義縣人	民國十八年任
擲支闕	遵義縣人	民國十八年任
司擺慶	貴爵人保定軍官生	民國十九年任
陳顯烈	石阡人	民國二十一年任
傳啟鈞	囚川敘永人	民國二十二年任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六

貴州印刷所承印

朱品珊	貴陽人	民國二十二年任
牟伯傑	甕安縣人	民國二十四年任
徐健行	蠻東蕉嶺人 東吳六學學業	民國二十四年任
馮光模	貴州遵義人 上海法學院學業	民國二十五年任
解幼瑩	貴州都勻人 特志大費畢業	民國二十七年任

學正表

塑北興	乎越舉人	康熙三十七年任
張維珍	鎮寧歲貢生	
楊昌英	餘度歲貢	
唐傳中	据潭舉人	
夏焱	妄順舉人	
覃一仁	石阡舉人	
數玉山	大定糜貢	
郭石介	恩南舉人	
許翻	恩南舉人	
蕭探	都与舉人	乾隆二十五年任

陳 珩 大定舉人  
劉世名 郭勻舉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彭 證 遵義舉人  
張 漏 黔西舉人

陳 垌 玉屏舉人  
胡運隆 黃平舉人

鄂日棟 鎮遠舉人  
王口日 印江歲貢

王 超 恩南孝廉方正  
胡惠然 寥順舉人

陳濟時 興義歲貢  
黃 淳 大定舉人

費德鎮 思甫舉人  
周登煥 甕安貢生

甘如盤 甕安貢生  
諶忠觀 平遠貢生

趙克賢 遵義舉人

咸豐十年任

周之茵 號鏡川籍未詳  
伍仲美 號鏡川籍未詳

車口口  
芻淑昌 安順貢生

光緒

黃金授 安順貢生  
諶顛模 平遠舉人

光緒十七年任著有古柏軒詩存行世

錢方墊 黔西舉人  
徐啟鰭 恩南人副榜

光緒二十三年任

洪熙元 畢節人舉人  
馬 舉人

光緒二十五年任  
宣蔬三年任

謝導表  
李贅信 大定府歲貢生

康熙四十六年任

張鵬翼 安平歲貢  
夏之謝 恩南歲貢

敖 預 恩南歲貢



孫炳恭 清平歲熏  
葛鼎植 清平歲貢  
陳其璋 威甯歲貢  
張士英 畢節歲貢  
莆更杰 威甯歲貢  
倪本毅 闕泰基人  
王趨士 平越廩貢  
范金聲 平越貢生  
周升揚 都勻舉人  
吳彰滾 畢節舉人  
薰培琳 一永甯舉人  
都而亨 荔波歲貢  
黎愷 遵義舉人  
廖銓衡 餘慶廩貢  
朱壽增  
孔昭黔

乾隆四十五年任

同治五年任在貴陽歲考見鍾氏譜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八

貴州印刷所承印

郭永芳

劉仲魁

畢節廩貢

王翊昌

大定康貢

吏目表

聶 禁

趙啟龍

外餅他

江命支

陳 給

鄧維侯

添 惊

李 整

徐 霆

郵應龍

湖廣監生

范 墀

浙江監生

丁 給

光緒十三年任害三患符  
木屏囂贛氏文錄殘本  
光緒十八年任

祺崇稔年鴿任十六年瘤囂

張銳 浙江招興監生

乾隆

金可立 浙江山陰縣人

凍廷觀 願天大興縣人

李鎮 江南人

李桂似 河南彰德人

董任 浙江鄞縣人

黃鎮 順天宛平人

熊曜 廣東嘉應朔人

張三燮 江慈膏浦人

沈宗菱 浙江山陰人

李懷信 廣東嘉應人

莊世鑷 江蘆元和人

李宗愿 安徽靛寧人

錢之森 浙江饒塘人

張澤 順天大興人

賴廷翔 廣東嘉應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乾隆三十六年任  
乾隆四十年任

開陽縣志稿

職官

九

貴州印刷所承印

朱轄臣 江西高安人

張學紳 廣東嘉應人

沈支黎 江蘇監生

吳掄元 江西豐城人監生

田珠 直慧任邱監生

樊赫 江蘇吳縣監生

汪守謙 江蘇武進監生

朱繡 順天宛平錠生

史培 安徽桐城監生

陳錫楷 山西代州附貢

張世芳 順天大興監生

蔣錦 江蘇吳縣監生

黃友錫 湖南善化監生

越錫疇 廣東長甯盈生

孫苞 安徽合肥監生

甘培裔 四川石柱盈生

乾隆四十三年任  
乾隆四十四年任  
乾隆四十九年任  
乾隆五十三年任  
乾隆五十四年任  
乾隆五十四年任  
乾隆五十七年任  
乾隆五十九年任  
嘉慶元年任  
嘉慶二年任  
嘉慶四年任  
嘉慶六年任  
嘉慶六年任  
嘉慶七年任  
嘉慶十六年任  
嘉慶十六年任  
嘉慶十九年任

雲 澍	甘肅人	嘉慶二十年任
沈愚增	江南如皋盪生	嘉慶二十一年任
汪雲從	直慈清宛吏員	嘉慶二十一年任
彭 煜	江西廬陵監生	道光四年任
劉遐琨	湖北黃岡監生	道光五年任
匿元仲	江蘇嘉定監生	道光七年任
王鼎元	江蘇亡元監生	道光八年任
陳 禮	順天大興議敏	道光九年任
謝支耀	浙江監生	道光十九年任
田世芳	湖南沅陵監生	道光二十年任
陳逢華	江西永新監生	道光二十二年任
喻 魏	江西南昌監生	道光二十二年任
段佐廉		同治三年任
左治元	吏員出身	光緒元年任
葛 鍾		光緒八年任
馮興植	廣西監生	光緒十五年任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十

貴州印刷所承印

周著原	四川監生	光緒十七年任
王日仁	雲南軍功	光緒二十年任
唐棣芳	湖南荃鬱監生	光緒二十一年任
李華廷	湖南監生	光緒二十三年任
會鳴商	四川教府准生	光緒二十四年任
陳鼎研	湖南邵陽璧生	光緒二十六年任
隆弱光	四川監生	光緒二十七年任
余光明	四川糜貢朝考分發	宣統元年任
李 僕		宣統二年任
陳口口		宣統三年任

明因備盜防莠。曹於婢治設總兵官一員。隴人偉一誨任 鎮標游擊五員一旗鼓廳一員，守備五員，千總十五員一把總二十員；火器營把總一員。河防道盒事并設有鎮夷中軍守備一員 磔人汪明蔓任 旋俱奉裁，清康熙十九年，粳設把總一員。兵四十三名。由貴陽城守營游擊撥由分防。名曰蘭州况。升遂最少。有任至十數年者、其兵未取給於田賦糧米，薪俸餉糈馬乾，則由庫供給，所負責任，以守城備盜為主要一地方有警、知州得用公函咨請由防焉。茲

亦沿舊例將其姓名有可稽者并臚列於左。

把總表

殷承謨	
楊虎	
李有申	
王有俊	
張奇莢	
數啟蘸	
鄧籠	
武承茂	
王架	貴陽人
徐士俊	貴陽人千總
張意識	湖南辰州人千總
奈動文	安順人
李芳	貴陽人
安長臣	貴鬱人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左蛻德 貴陽人

楊珮 貴陽人

謝欣恩 閩州人

胡某 貴陽人

劉長壽

朱連睦

袁廷貴

劉天壽 貴陽人

譚德全

桑榮先 貴陽人

光緒九年任

光緒十四年任

光緒三十三年任

宣統元年任

食改革捷。保持地方甚莆者、除各區團兵外一縣城有警備隊乏設置小餉皇  
 蛾方供給，初時委任人員一必經省方飭隸畢棄。遴選學識俱優者充之，且  
 縣知事藉揮、治後則人蛙啄似前之鄭重一縣茹事每以私人充數、流品不至  
 。所謂警備者。名存弘。至十八年而札公要舟乏設董。醬其二分隊。且  
 藉仍取之地方。旋周李肉拳。潰軍迫匠城郊弋公安其逮乘危妻挾？弗蓬邛  
 持槍稱亂。政府人民。均處肉肆交煎之中。後有必娶睬之設。至民國二上

四年後。有保安中隊之設。唾而擴充焉保安大隊。民疲於供億矣。幸不久卸撤瘤代以警佐辦事處。二十七年、更易以保安警察隊。全縣共設若干分豫。話大隊部於縣政府。縣長兼大隊長，薪各匿常駐團隊。易以保警分隊，自此指揮藐一。或可焉長久之規矣。

現在拜長之下。設秘書一員。開陽係二等器二一三科各設科長一員。各科

由第一科長兼

設科員二員。事務員一員至二員。第一科礦掌丙務典禮警團戶籍衛生。第聿種職掌疏稅款經費收支。第三科驪掌教育建設。鞠於征兵事務川設有兵役主任、視察教育；設有督學，實業建設川設有技士。依甲設有區務督導員。經費審成◆設有會計主任，推收丁糧◆設有田賦征收處，辦理禁渣。設有肅清煙土辦事處、辦理羨村合作事業，設有合作室；至於附設於縣政府稗卜或不設於縣府而以縣長焉主官者。有如，

司法處 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官，另設審判官一員 客理民荊案件，以下有書記官。有錄事、

財務委員會 以委員九人組織之。設主任委員一。出納股主任稽核股主任各一人。均由委員中選任。管理地方經舅潞入事宜。

國氓咱嚕媳隊部設總隊長一人一以縣長兼任。副總隊長一人。以教官兼

### 開陽縣志稿

職官

十二

貴州印刷所承印

任，另設督隸員二人。書記事務員司書各一人。又裁練員若干人。派赴各區謝辣壯丁。

保安警察大隊 設大隊長一人。以縣長兼任一大隊副一人分隊長四人。隊兵一百二十人。分駐縣城及各區。負緝捕匪類。保衛治安之責。

教育委員會 以當然委員四。聘任委員三。齟織之。規劃促進全縣教育焉宗旨之

義務教育委員會 縣長兼主任委員。聘委員十人齟織之。辦理改進教育事項。

動員委員會 以縣長，黨部書記長。軍訓教官，駐軍長官。師團管區司令焉委員个縣長兼主任委員。分設四股。每股設股員一人、辦理精神動員事宜。

教育經費縉核委員會 以季員衣人翔繼之、稻核教育經費收支是否確實。預算己否遵行。

蔓田永羽整理委員會 縣長象主席委員；當然委員玉人，聘任委員三人、辦理工程萎護及籌備暹款事宜；

國民經濟建殼運動委員會支會 鬆長兼啥長。聘任設計委員專門委員各整

哥人。辦理各種經濟建設事務。  
禁蠖委員分會 設委員五人。縣長及第一科長為當然委員、餘由縣府聘任。  
。辦理禁種等事務。

賑務委員分合 由縣府聘任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人。非指定常委一人為主席，。辦理災害及救濟事宜。

優待曠征家屬委員合 以縣長。黨部，縣府主管一長。財委會、縣商會，地方神耆一人至三人。及慈善團體法定團體等負責人組織之、辦理優待出征單人家屬事宜力

#### 第十四節 土司

開爵土司有三。一曰永東宋氏。二曰乖西正司楊氏。三曰乖西劑司劉氏。宋氏自漢唐造明末一世據茲土。為永東諸宋所宗。而舊志不載。茲之所鞍。以志稿限期適促。暫有關如貴定諸志。皆不及搜求寓目。聞宋譜道光本。都入萬餘吉。皇皇鉅製。當有可觀。後有作者。幸其譁之。

(一) 宋氏「蠻州宋氏。微子之胤也。宋亡。公族徙南中。文之。有能役屬。幽夷民者。遂建國為之君長。世其爵士。又自分其轄地。以封其子弟。若諸侯之附庸然。與中國時通時絕。秦漢用兵西南。輒郡縣其地。然不能

遂有之也。服烈舍之。授以職。俾其襲。以峙朝貢於中國一倍德宗捧卜。宋鼎襲蠻州刺史。蠻爛今開陽縣地也。蠻州領縣一。曰巴江、巴江卸巴香。在開陽南部。地跨今貴定縣境。宋萬傳襲巴江縣命，建中三年。宋鼎等嘗入萌，時萌議以其國小。自後不許隨例入萌。貞元十三年。亦慧宗肇喪正厝。蠻州復求入朝。拆於黔中經略招討觀察史王礎。礎為之奏曰。

酒精屠一酋長正議大夫檢校蠻州長史繼襲蠻州刺史資陽郡聞國公賜紫企魚袋宋鼎。左右大首領朝散大夫前檢校邛州刺史賜紫金魚袋謝汕。左右大首領繼襲蠻州巴江縣命賜紫金魚袋宋萬傳。界首子弟大首領朝散大夫群州錄事參軍謝支經。前件莉史建中三年一度萌貢。自後更不許隨例入朝。今年懇訴稱。州接粹舸。同被聲教只獨此排揆。藕自慚恥。謹遣使隨拌舸等州縣萌賀。伏乞特賜優諭。兼同粹舸刺史授官。其胖舸蠻蛹，戶口殿威。人力強大。鄰側諸藩。悉皆敬悼。請兩州每年一度萌貢。仍依群舸輪瑗差定。並以才幹位望焉象推者充。救旨曰。宋鼎已改官訖。增依舊。界首者。乖西也。

闐百四十年。至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一胖舸清她入郡刺史宋萌化入萌。冠帶如中國。貢草蓋蔻二萬佃一朱砂五百兩。蠟二百觔。清州後訛焉曾州

亦作曹周。今珍珠馬努卸其遍。胖舸清州其地皆在水東。宋朝化水東宋氏之祖也。

宋景陽者。宋鼎之裔之疏族也。名發論。占籍真定。五代之際。羣雄割據。五十年間。號令五疸。蠻州宋氏。莫知所向。乃結廣舌蠻夷以台固。而中朝以為叛服不常。結羣蠻彝亂。周世宗顯德四年。假景陽湖廣節度使。卒師征之。底定廣右。進兵黔霄。遂下蠻州。取宋鼎之裔而代之。宋藝祖開寶八年。朝廷廢置寧遠軍大萬谷落總管府。就加景陽為寧遠軍節度使。大萬谷諮總管府都總管。大萬谷落。卸蠻州之訛。夷語稱蠻焉大葛。州焉谷落云。一本併闡寶六肇八月。授景陽武昌都總管。昭武夫辦軍。建蘇管府。襁夫葛各落。景陽妻徐氏。徐芝誥之女也。有子七人。日存孝。存弟。存患。存信。存禮。存義。存廉。又有存恥者。則其女美容之臂蕭清樑。後授土職所更姓名也。於時皆分守其地柏太宗雍熙四年。景陽卒。贈大尉？謚忠戍。長子存孝襲。存孝卒。子裕襲。裕以威惠服夷民。改授寧遠軍經略害撫使。宋裔宗時。景陽諸子之十一世孫錫華等。皆有軍功。於是就其所守官招興之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皆授官。以存孝裔錫華。焉哪平宣撫。存弟裔錫定焉草塘宣撫。存忠者錫尊焉密納安撫。存信裔錫佐為新添葛蠻安撫

存禮裔錫位焉麻哈平蠻安撫。存義裔錫德焉樂乎宣撫。存廉裔錫章焉大平伐宣撫。錫盛焉小平伐剌安撫。皆設司有印。子孫世襲。而存承之裔蕭任辰。亦管理把憑。初不設司。印越角。所謂宋氏之七司入印者。此之謂也。既而諸司有分襲者。有兼併者。任成之裔。亦傳至清雍正八年。其司乃革。把憑卸把平哪平司。在今貴陽境。後分司於龍水鎮。屬据潭。大小平伐把平密納新添諸司。在貴定、樂平麻哈兩司在麻江。後均置勸安撫。麻哈司卸巖下司。草塘司在甕安。後分司有錫林及上下觀普。屬正安。此其大較也。其不盡符者。以各縣諛治。固冀以諸可轄境焉斷。諸司轄境多插花。因人事復時有縮伸。如新添司屬之葛蠻。其地跨今開參修支境。其後見套於永高。高使其子勝守之。新添司地。轄及湘西焉。

永高者。景陽長子存孝之裔。而錫華之曹孫也。以宋寧宗磨元囚牛。襲哪平司。兵力漸強。乃自改其巴江縣焉平蠻軍。徙治小谷龍。改其界首部焉遏蠻軍。界首，印開陽，乖西地，已昇前。平蠻後誘為白馬。遏蠻後誘為遏馬。今縣西同知衙北五里許。有揍洞。以白馬名。疑卸乎蠻軍嘗駐地。又第五區地有洛焉。修支屬去同知衙二十里而近。有葛馬。疑卸遏蠻軍地。嘉泰







恩南鎮遠隴聳羊腸諸道。以逢邛蜀。上方倚我毒不暇。何惜此區區啟邊  
釁者。番遂邀淑貞與之入貢。具言擘激饗。及諸蠻欲反狀。願效力弱西  
部。世世保境。以乞除此害。上驚且喜曰，吾固知此奴妄。果然。微若  
言。幾致乃事。乃責香閉道。而中擘以事。殺擘。香遂闢偏橋束水以達  
鳥蒙鳥撒。及容山草堂諸境。且立龍場九驛。歲歲貢馬疋麋積。以通住  
來。諸羅卒得不波。而西南賴以盜癘者。現故貴州宣慰同知今閑陽之同  
知衙人宋欽之妻劉淑貞女士之力也。

誠卒子斌僧。斌老于昂代。斌順讀書。喜近支士。每恨士首家習弄兵。  
不曉書札。嚴督諸子向學。以振俗陋。順昌廖致逮駒。宣德中從成都勻  
。有詩名。著疆恕齋集。斌集厚幣延敦諸子。稱疆恕先生。久之斌二子  
弟昱。並以吟咏馳聲譽。所部多化之。及斌老而昂代也。廉儉官持。荏  
崇儒業。多市經籍以惠司士。部內有為亂者。必官咎改行。終昂之世。  
民夷輯和焉。按毒窩嶺宋譜殘本等，皆謂昂兄斌龔  
仁，卒後乏嗣，故攻幕昂繼襲云云。正疏七年。昂卒。于  
然襲。

然食淫。科害所管陳湖十二馬頭地。致苗民激變。永西宣慰使安貴榮欲  
井然地。誘其民作亂。於是苗酋阿朵等。聚家二萬、署立名號，攻陷堡

寨、夢然所居大羊場、然僅以身晃。貴榮遽以狀聞、冀令已按治之。會  
阿朵等洩其情。官軍進討，貴榮懼。乃率所部焉動、事平、宋然坐斬  
。然奏世受爵士，負風恩、但饗起於貴榮。而身陷重辟、乞分擇。因從  
未減。依土俗納粟贖罪。時寥貴榮已前卒。亦坐奪爵焉。都御使請以宣  
慰同知宋然所領十長官中貴竹平伐七長官司設立府縣。皆以流官撫理。  
巡撫覆奏。以蠻民不願。遂寢。然宋氏亦遂衰。子孫守世官衣租食稅。  
聽傻調而已。

天啟二年。永西宣慰使安位之叔父安邦彥挾位反。嗣宣慰同知宋萬化叛  
以應之。竿苗仲九股陷龍里。萬化為巡撫王三善所擒，其子嗣殷擅嗣職  
同叛，總督朱燮元討滅之。崇禎三年。以宋氏親轄之十二馬頭地置鼠州  
，宣慰同知宋氏草。宋氏分族轄地在開陽。與萬化嗣殷父子同時失職可  
考者。有宋德茂之後。

宋德茂者。宣慰同知宋氏之分族也。墨譜，德茂為招討親侄，招討

繁括宋親葦，季之蛙冀時。吳皇元年。元顛帝至正十六年。采元璋克金陵

宣鼓同知之近親無疑者；德茂歸吳王朱元璋，墨諸謂太租裔皇帝，於京都。沿墨譜害之，隨總

按莫時元璋弛朱稗帝。兵余大海征討於蘇姍及山東等處。北溝河鄱防湖諸役。皆有功，洪武二

年、授貳總府，頽給誥命。領軍征剿雲貴蠻夷、以功隆授平蠻將軍。加贈讓平侯。委剿北門一帶。北門必蓉指令 貴陽北門晉寺豸夷招討宣慰使。項給印信。領旨攻蠻夷部落。更貳總府日底窩總管府，代管十座長官司。及一帶苗蠻。宣德六年。有京差張朝得者。來黔踏勘土司口食田土多寡數目。宋氏恃乃祖德茂有功。不服京差檢定。並將委官毆之至斃。於是有旨罷磁。蒙紅邊宣慰啟奏、仰管附近一帶地方，催辦糧馬。供應上司驛遞。正藐二年。毆死京官者卒。所遺催辦糧馬職務。三于分襲，有管理喇平司內糧馬者。有管理清永司內糧馬者。而管理底窩三牌地者。日景堯。天順六年。景堯卒。于老芳襲。弘治九年。老芳卒于金襲。嘉靖二十八年金卒。子玉襲。萬曆三十九年玉卒。于顯琦襲。天啟元年顯埠卒。長于矩襲。崇復四年去司去職。建設弱礮。分額十里。只留楊擲二司同轄。先年有縣無州。闔娟先設。開州之設自此始。本段皆撩馬頭寨宋氏一字多誑誤，翹玩之，其中有物，開陽舊家咸同後，百舉一二，又醬陵夷而舊意失修，乖百六十年，以婪非近人所述，雖簡陋，猶可據。不懸愒置，而故詮次之。宋氏衙署、在同知衙。卸蠻州治。後移底窩壩。又移大羊努。再移楊黃寨。卸今開陽縣治。宋萬化附安邦彥畔，革其職。以其地置蘭州。以楊黃寨焉州城+

(二) 楊氏乖西蠻夷長官司正長官。其先日楊立信。廬庚人。冬江西省廬防縣五代時。從征黑羊等有功。授職士。稱安撫司。歷趙宋世守其土、役屬蠻姘。宋及元焉雍真乖西葛蠻等處蠻夷長官，明太祖洪武四年。楊支真內附，五年授支真焉乖西蠻夷長官。永樂九年八月。支真卒。十五年子暹襲。正紡六年入月逞卒。子璿襲。天順八年十二月璿卒。于日丙襲。宏治九年七月。丙卒。子暉襲。正德十年十月。暉卒。于像襲。嘉靖三十一年九月像卒、子世爵襲。萬曆五年閏日月一世爵卒。于鏐襲。萬曆二十八年十月鏐卒。予光壽襲。崇禎十二年八月，光壽卒。子國恩襲。尋卒。子瑜應襲。會明季之亂不果襲。順治十五年。清兵入黔。瑜投誠。仍授長官。康熙六年：頭給印信。後焉吳三桂所奪。十九年三桂平。時三桂芒死，篇其孫世瑤也，瑜復投誠。復其職。康熙二十一年。瑜卒。子兆麟應襲。二十二年巡撫楊某焉之請。仍命管理長官司事。三十九年署開州事鏐某。誣以科派革職。家丁羅朝貴冒死叩閭、直其冤，奉旨發逞。康熙四十五年。以兆麟于錫祚老。乾隆二十八年、予滋襲。灌疾。嘉慶十一年于燦榮襲。道光三年燦榮卒。子培蒸襲。十九年三月培蒸卒。咸豐間襲者。日楊永寬。見石家卡碑序後。又乾隆五十年，花梨新場碑所霸長官

日楊紳、不審卸淞之別名否，永寬楞氏譜作永觀、同治癸亥九月、何得勝蹂躪關州、閭家避亂，死亡未知川同治十年十月亂平。永觀弟永清由逃歸、弟承兄職。永清卒。于沛恩襲、光緒末沛恩卒。子榮芳襲，而族人爭襲涉誣不休◆民國初元司革，

據光緒六年楊氏譜◆支真作文禎，禎傳支佑，佑傳遵、遵傳茜及鼐。蘇傳暉，暉傳世爵，爵傳鏗。鏗傳光授、綬傳國恩、恩傳瑜。瑜傳兆麟、麟傳錫祚、祚傳松，橙傳燥榮、榮傳培基、甚傳永觀。觀傳永清。與舊志不合。而字形字音，頒孝舜誥；無從考護、承襲年月，亦不詳。惟兩說并存而已。

(三)劉氏 乖西副長官劉氏。其先日劉啟昌者，廬陵人也。五代時從征黑羊等有功。授職土、歷宋世守之役、屬於蠻州，宋及元焉雍真葛蠻等處蠻夷長官、明洪武四年肉附。五年授劉海乖西副長官。永樂元年三月。海卒，子德秀襲。宣德二年德秀卒。子鎔襲。正筑十四年三月鎔卒。于勇襲、天順八年十月勇卒，子訓襲，芻司土官質肇辜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謝卒，子倅襲、正德十年倅卒、子達襲、嘉靖三十年正月達卒。于應恩襲，隆裏六年十一月應恩卒子宗道據垮志霰釀州志。索蠹襲，萬曆三十八年正

月宗道卒，于灑襲，天啟七年八月灑卒、子圈柱襲，順治十五年歸順、復其職；仍授副長官、康熙元年始給部硬號綜。七年國柱卒、子芳慶應襲，會吳三桂之襲。二十一年乃任。四十年九月，親硝志作芳慶卒。于之俊襲、雍正四年九月、之俊卒、子銑襲，鏡州志七年十一月銑卒。于嘉祥幼、乾隆六年襲，三十六年十月，加祥卒。于煊襲、四十年卒，于洪助幼、四十八年襲。嘉慶八年以疾去職、十九年子禽忠襲。遣光十一年九月街忠卒、子標襲。咸豐十年五月。標卒、子榮章襲，同治三年十一月、榮章卒團隨知強武攻剿何得勝於州境桃子窩陣亡、亂乎後、同治十年四月，榮章弟榮春襲。光緒三十四年。榮春老。子天欽襲。民國元年司革。

土司之職、焉招撫苗民而設，一勦使其不焉內亂、一勦闢疆拓土、歸入版圖、如洪武時楊支禎招撫谷撒壩十二寨二百九十四戶。又米坪宅吉龍坑羊耳牌烏鴉尾大小三百七十一寨。一千九百一十一戶，又龍堰馬跨谷項甕谷藩四寨、一百二十戶，楊支佑招撫洋永三璿牌子寨十入寨。三百一十三戶，及清水江苗房金屠徠川黃池金子嚴黍子坪潘家寨三十六寨，一百三十一戶，共先後招孤五百零一寨。五千四百三十三戶、征糧米一

百十十一石，戰馬一匹、勃令支禎支佑等。管理人民糧馬。催征上納。勿得苛害百姓。不許侵佔地方。希圖便整。改土歸流後。土司職權，日新甸城？其始日宣慰司。日安撫司。繼又日簧官司。清末創僅稱為土目土弁。蓋焉時既久。夷民散居村寨。習焉漢俗、舊志謂其不過庸劣備員而已。

光緒以後，楊司轄地入排。日附近排、麻窩圍一帶是。日碑中排、狗努壩一帶是。日撒卡排，日毛坪排。皆在江丙、後又分割為六排，增花戶抖，谷光排，日水口排。日十字排。日黍子排，日泥池排。皆在江外，卸今花梨米坪龍坑一帶是。劉司轄四排一日附近排。劉衙大寨一繁是。日上排。雨流泉一帶是，日中排「山關土竹白菜塘一帶是、日下排。枇杷晴毛家院卡木沌一帶是，其職務只征收丁糧」繳呈硝署。而取其贏餘自奉耳。

玥永樂三年、楊司衙署在蜡坪寨。設巡捕廳官守廳，招撫苗寨。征收丁糧「旋住遵義轉官嘴。後移中火爐」楊文佑墳再移花梨薪家寨，移白菜樹。移舊衙。移馬江山新衙。同治十年移麻窩圍，劉司衙署初在大寨。後移今饗衙鄰。

### 第十五節 名宦

開陽縣志

名宦

二十

貴州印刷所承印

開傍設治已三百年。牧斯土者川其間或以忠烈。或以廉正，或以才能。或以幹辣，著稱一時者。頗不乏人，茲擇其足以垂示來茲者錄之。

沈翹楚 江南進士。明崇禎三年任河防道。督建城垣。監修衙署祠宇。課士教民。政聲卓著。未幾奉裁去任◆

黃嘉雋 浙江鄞縣人。以貢生起家。明崇禎三年。始建州治。公秉承河防道會事沈公翹楚意督築城垣、初編里甲。課士通商+民苗德之。十六年流寇入黔。州屬苗仲作亂。陷城遇害毋士民哭祭三日。時苗仲勢猶威。乃藁葬北極觀後。公有二子。日袞。日展。均殉難。同死者共三十人云。其表墓褐祭另詳。

除 昌 江西東鄉人。以貢生起家。順治末。授開州知炤。時貴州初入版圖。當兵亂之後。城郭官室。多毀。官吏無衙署。寓寺觀中。請帑修葺者多被駁。州辱率多派其費於民間。昌万捐俸修城魁。葺衙署。學校祠廟。以女修復。捐廉五百兩修武廟。民不知役。康熙初去任。州人請入名宦祠。

楊支舞 江南江都人。清康熙三十二年舉入。考授內閣中書。選蘭嫻知州。性廉潔。最喜支學。時開舛無害院。貧者艱於延師。多廢學去宣支鑷

建東皋害院康熙四十年延名師以教授之。人爭向學。士風自是不振。遷貴陽府知府。卒於官。請入杞粥名宦祠。

馮詠 寧夔颺。江西金谿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清雍正初。授開州知州。表黃公嘉雋墓。閬州多陋規。每年派永火馬伏鉸三十丙。需用馬伏皆派之各司里。短夫派之四門。打掃圍坛夫派之恥里。即諉每歲納生稽百斤。派之弟里。衙門所用柴薪。派之恥里。又派職事例銀三十兩。迎春扮演故事鉞十兩有奇。器皿各項鍍三十餘兩於境內。晉吏鄉保。每以一派十。民以重田。詠皆詳請革之。惟生硝如故。詠立碑於姐署門。使民知所遵守。又請以兵兵山二堰山扭。及義里小林口馬湖溝梨園租銀四十餘兩。資義學膏火。土租焉名宦鄉賢祭費經費。田租給養濟院。誰捐資置備祭器。又以聞州無志乘。掌故多勢略。乃延州人貢生盧燦等修閉姐志略。任數年去。繼任焉黃旗人馬天鑲。完成先農壇工程。柳霈 河南監生。與學正許韶等分募捐金。修補學宮大虎殿東西兩庶。新換失賢先儒栗主。明倫堂三間等。復補築黃公墓。恩置祭田未果。去任。

呂正音 四川長壽舉人 於乾隆二十五年。與學正蕭承。謝導蕭夏杰等。

開陽縣志

名宦

二十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補修大成殿兩庶。大成門。改建檯星閃。禮咒義路。濬泮地、移患義節孝二祠於謝導署後，建義學。籌膏火，并庠生汪深邱昂共捐銀四十三兩、買束期〔外民田一畝〕年收租一石一斗一升、以供修葺。

趙由坤 江西貢生，姐城初任用土築成，每易債圮川且囚城樓亦均折毀。乾隆三十四年。埤詳請重修、表裏均易以石、復捐資繞圍黃公墓於城內。俾患骸所在。幽宮永固。

王炳文 湖北黃岡人，以議敘授兵馬指揮。乾隆四十三年。授闕州知州。有惠政。初前知州馮詠所修開闡志。以歲久害版多失、乃延州人進士楊炎。拔貢朱錦雯 貢生盧師裔等復修之、害成凡四卷，在任數年去。

楊自強 雲南通海人、號雲溪。以拔貢起家、歷官直隸東明貢鄉等孫，性耿介，不諳上以虐民，乾隆五十三年、知開闡事。有惠政。民愛戴之。隆大定脣知府。以事拂口官意。遂乞休。寓居貴陽城。卒葬西門外羅漢營，

安嘉相 字桂甫、湖北江夏人。以舉人起家。歷任長寨同知、平南籠苗。知廣順州知州等廳州、嘉慶三年七月，調開闡知州。嘉相性勳毅。治事巖整。吏民皆畏憚之。公事暇。輒謝課諸生而甲乙之。諸生敬愛之如師。

○又嘉相工書法·好譬喙·尤為人所寶藏。後遷入寨同知，卒於官。  
呂柱石。號未詳。河南永城人。太學生。於清嘉慶十五年授蘭姐知州。先是姘城東舊有東皋書院。佰圯已久。成廢墟。丞下車觀風試士。進諸生而言曰。州人事儒雅樸茂。若得書院以宏造就。其人支蔚起。必更有可觀。因亟謀所以修復之、首捐俸焉之倡。飛兼募貲共得銀柴百兩。裔以東皋故址近市。湫隘囂塵。不宜於講學。乃就嫻署右後盤山下支昌宮舊址。拓地改建。委舉人林鍾揖等董其事。越二年而工竣，題曰開陽書院。并廣籌膏火田畝。俠寒峻之士。得以深造云每

邵孟竣 江西南昌人。以拔貢起家。先後授餘慶影知饗。嘉慶十六年。歷署貴定修支等縣。嘉慶二十一年。授開州知州，孟峻性嚴唇。不徇請託、捻知健誘奸民，每與吏胥交結。以憑嚇詐鄉。民孟竣嚴治之。並治胥吏之相援焉奸者。凡民間爭訟。限期審結。定限綦嚴。不准延時日。胥吏以審結速，便於民不便若輩之藉端索詐也，多詐稱兩造未至。峻廉得其詐。重杖之。而弊端以急。凡捏情誣告人者。一經爵簿。竣數語輒發伏。當時闊修貴三嫻縣人民。無不欽其聽斷明決。有神君之譽。時定番朔牧某。挪用倉谷本銀。被大吏查追由。交貴陽府知肝買穀還倉。府舍

開陽縣志

各首

二十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縣探買一孟竣請於大吏。言探買卒得之富戶。價值多為胥吏鄉保所侵。有牟給者。有全不給而令民間白納者。得賄既足。便免富戶而派累窮民。仍以實結報官。廣孔百蠱。官府耳目雖長。亦難以備知。府檄又云。願者鎮緩。不以此強民。今縣並無一人承領。則不願可知。請援向例。應選倉谷。止將秋米蹙價填足。不必議及探買。照此辦理。所少銀七百。職卸代補送倉。大吏從之。其惠及小民如此。真夏吏也。

唐丕宗 直隸定興人，以拔貢起家。充鑲紅旗官學教習。期浦以知爨用。道光十二年分發貴州，十五年補授施秉縣知縣。歷署闔州知州。及修支桐梓龍泉郢岱平越等廳州縣。二十年以卓異猜授平越硝知州。二十四年升都勻府知府。咸豐元年以苗疆俸浦。賞加道銜。四年二月。兼護貴東道。十二月。獨山朔匪徒拒精撲城。丕宗督兵勇進剿。殲擒首逮。巡撫蔣屏逮亡其功。詩寬免失察處分。下部議敘允之。五年九月。桐梓餘匪勾結黔西土匪。竄擾大定等處。王宗會合兵弁夾擊。殲其渠。餘匪肅清。奏入。賞戴花翎，十月、所屬都江察城陷。革職留任，十十月，丹江廳陷。諭仍留都勻府本任。以觀後效。下游台拱苗匪。連陷數城。浙逼都勻境。龍里貴定兩邑教匪復合攻府城。丕宗募勇登降。親歷各門。指揮

督戰。間出奇兵迎擊之。殺賊甚多。並訪獲城中匿匪悉誅之。以患義激主民。入皆戚泣寥困守年餘。撞盡援絕。六年城陷死之。妻裁氏自焚死。時丕宗已卸任十有八日矣。責朔提督孝順等奏聞。踢卹如例。並於原籍建祠。同治七年，巡撫張亮甚奏請予諡。并在貴朔各任所建祠。其隨同殉龔之家丁。孫福李壽黃元。僕婦周趙氏李王氏。婢冬桂。一併禱祀。尋予謚壯節。子傳霖。字滋軒。逸至外舅張鏐任所。會鏐子之洞講學於邑紳宋杰家。後薄霖之洞同任軍機太臣大學士二竿諡支端支襄。人樂稱之。亦以見忠節之有後也。

巖塌珍 公諱錫珍。號琴帆。焉漢透予陵先生後。中道光乙科酉鄉試。時年二十有三。兩試南宮報罷。就本班知縣。簽掣入黔。始至。受知於橙撫軍。委權廣順州。繼署永從縣。旋題授闊泰縣。任闊泰年餘。遂督銅運入京。差竣。署闊姐。鹽單異。任浦調普定縣。知永甯粥。丁內艱。貧難歸葬。南皮張公在貴陽。聞公貧。賻千金。俾得扶柩歸。起復後。歷署邵岱清平。上官嘗稽州縣之殿最。盜降胡支忠曰。上游一箇官耳。間孺誰。以公螢。於是士大夫嘗以一箇官呼之。厥俊嚴渭春撫軍由湖北入黔。先致書當道。問一箇官行止。黔官不能對。德博時籌筆薇垣。代

### 開陽縣志

名宦

二十三

貴州印刷所承印

逮顛末。盡嚴撫聞胡支忠言。後宦黔者不知也。戊申署桐梓縣。甫下車。差役楊寵喜者。公一見大怒。將置重典。幕友詰其罪。公曰是役有反骨。眉目間繁殺氣。若不程。必焉亂。揚役懼。遣其母妻具呈於府。時遵義郡守某公。行檄閱狀。公以前言蚤。守遣公書曰。無罪而荊人。何以命象。公不能抗。遂釋寵喜。因曰。是役不殺。黔民難安堵矣。兩年餘。解任去桐。未及三年。而楊逮耕象叛。戕官屠城。殆無虛日。後楊遂成禽。而苗逮復起。人以是服公先見。而燎原莫遏。擾攘二十年。誰之咎歟。咸豐甲寅春。委署丹江通判。公自道光庚寅。捧檄入黔。二十有六年矣。所任之處。興利除害。卓著循聲。因秉性剛介。往往招忌。故久而弗遷。丹江之委。相知者謂曰。丹江地瘠民貧。沂歲苗民不靖。駐城兵多調發。屯政久已廢弛。土城不堅。一旦有警。何以譜手足。現非砵缺加辭之必不強子行也。公曰。普天之下。誰非王土。使人擇善地。翔惡者誰焉守乎。余作官近三十年。從不趨肥避瘠。豈至是而改其操哉。遂捧檄行。丹為都勻府分駐之地。公至郡。謁郡守鹿壯節公。鹿曰。黔中漢民奸而苗民頑。素不相睦。摹近則苗勢強。地方多故。吾輩守此空城。一不知死所矣。公曰。然。黔苗不饗則已。饗勛眾心一所。幸



無大志。寡深謀。官司防剿。不難於兵而難於糧耳。藉使兵食足。此等跳梁未為憂也。鹿公曰善。子行矣。勉之。遂馳往。其地焉苗疆、左倚都江。右倚台拱。以凱里焉門戶。築土城於高山之上。公至？見土地荒蕪。屯卒寥落。閱其蒞。則云歷年征收邇制。按歲勤勞。竭其物力。僅足輸官。無餘粟以自瞧，故逃亡耳。公側然。焉復其舊制。招納流亡。僅牟載間。復業者數百家。時復親歷各寨。省其疾苦。卹其困乏。撫頁誅暴。丹民泣然望治。乙卯春。台拱苗民倡亂。公以丹台接壤。捐廉募勁勇五百人。擇地扼守。先機防禦。境內帖然。台挨酋聞風不敢犯。俄而撫軍遣員督師剿辦。賊投誠。師旋有日矣。公遺督師書曰。台匪未經重創。齟爾投誠。乃度其勢未足與我軍抗也。宜乘其羽翼未戍。器械未備。殄其渠魁。寬其脅從。恩威並用。則已叛者懲。未叛者傲。若卒然旋師。必將復舉。則雞制矣。師旋不十日、而各屬苗逮蠢動。漸肆蔓延。公復募勁勇二千人。朝夕勃隸。威屢欲至而不敢逼。春暮。賊帥有欲犯丹境者。其酋曰；嚴公守此。幸無躁。既而偵知公瓜期已屆。羣苗相賀曰。巖大老黃將去矣。去而圍之。何患不克。大老黃者。苗人稱官之詞也。郡守知之。乃上其事曰。丹江嚴倖。備戰守才。若必瓜代。誠恐不

保。期至遂不代。威聞之怒。耕合都江賊苗共五萬人。直逼丹城。公預設三伏以待。並於城中然號啦。四面皆應以炮。金鼓聲震山谷。賊驚竄欲同。伏兵齊由。公命兩衛率象開門乘之。賊大潰。斬獲三千餘人。奪獲槍炮數千件。糧米二千石。賊首張降。公欲受而烏公不許。公曰。賊之欺於我者中計也。城中積粟無多。而外運甚難。兵餉無措。君欲以二三千餒兵。殲五萬勁敵。吾不知其可也。烏公亦懼糧餉無籌。乃緩其攻。陽許納降。而暗請添兵撥餉。並稱兵糧若足。不及百日。可盡濺羣醜。謂予不信。願受軍法。不然台矿子滅。丹城不保。丹江失剿諸城亦大。可憂。書上不報。乃議退兵。設慶伏於路。烏公斷後。威不敢追。整族旋丹。還弁諸職崖降。賊酋知我軍糧不足。遂不允。季夏。賊復大至。丹苗之食盡者。以攻叛而應之。象至六萬。長圍羅城。城中食亦盡。兵士屢出奮戰。因糧於賊者。又閱月。互有勝負。秋仲。兵疲不能復鬥。遂掘草梗柳樹皮食之。最後到皮箱馬交之屬亦以為餐。公不得已。咬措血書申函請救云。縱不焉女武身命計。當焉百姓朝廷地士計。現丹江一失。下游半壁。昔非我有。撫軍蔣公得書。乃扎遣實授丹紅黃通守某。以五百人糧四十石入援。軍行至凱里。畏慈不敢進。撫軍聞之。嚴檄催

進。並有如再逗遛。以軍法從事之言。黃倖告人曰。威豢六萬。以五百人進剿。何異驅羊入虎口。吾甘路法。不肯餌賊也。公知事不可焉。與烏公各藏砒鴆於衣。以備倉猝。恐焉賊辱。九月初。士卒多臥病。掘地覓草。忽得黑米石餘。焉粥以餉士民。各得杯許。初十廿。賊復八面攻城。三晝夜炮聲不絕。十三日味爽。士卒餓病甚。不能執兵。然猶臥地嗷呼；忍死相持。延至午刻。聲息俱竭。賊蛤攻破東門入。忝戎烏公珠爾滾被難。公守南門。聞饗馳返暑。扁門着衣冠。服毒升公座。題其几日。城存與存。城亡與亡。毒發死之。時咸豐五年也。公當丹江末陷時。公子燕府在籍奉公手諭。有丹城已危。我焉國捐軀。夫復何恨之語。公子乃奔走入黔。效秦庭之哭。求援於鄰封。事未集而凶耗至。峙中下游一帶。羣盜如毛。丹江道阻。謀歸葬公不果。光緒元年春。國琳乃芒鞋草服至丹。扶柩晉省。藩府先入筑迎櫬歸。率贊邦等營基於重慶江北野茅溪石陽公所之何。嗚呼。丹江蕞爾微匿。土城高不及尋。內無餉外無援。以二千疲傲之師。拒六萬眾之勁敵。大小數十戰。由奇制勝。固守半載有餘。非胸有甲兵。忠愛素著者。能耶。卒以食盡兵疲。從容就義。亦張睢陽之亞也。節終命典。僚極哀榮。孝子賢孫。能返忠骨於千

六百里之外。公可謂不朽矣。嚙又公任開姐。惠澤及民。以道光二十五年去任，嫻民被潭深。大有康叔度來暮去速之恩。扈泐其惠政於石云。父母斯士只訝誦村鄰。端風造士。除匪安民、公明果斷。清廉慎勤。恩能洽眾，荊亦稱仁。欲留不得。依戀陽春。感茲誌石。遺愛長新云云。石虎臣 號寅谷。雲南昆明人。原籍浙江會稽。道光己酉科中式第一人。咸豐壬子成進士。卸用知縣。分發貴州，豐咸五年，署開州。人民苦於以往糧價之折色苛斂。到任後，卸減糧價。人民歡聲震天。勤於聽斷。諛至立判。囹圄焉空；城內艱於水，捐資疏泉。以便民食。六年。調著安平縣，搏民諸省請留以千計、允之。逾年，民間戚其保障功、為立生祠。時平越甯安等處。主教各匪竊發。而都麻一帶苗教各匪。更肆蔓延、陷城戕官。時有所聞。又值鄰省皆有兵事。協餉不繼。大府以庫帑奇拙，莫知為計，公乃捐廉助餉。會辣鄉團、以余士舉李樹德歐陽錦城晏章漢馬廷颺周國璋等總其成。七年閏五月。都麻苗教賀洪恩沈大六陵銘助等、率黨分由麻哈擺邵進逼平越。由藍家關進攻甯安。平越知州高本仁。以平甯賊象。遭公正清查本姍教匪。至落旺河邊。本仁乃請檄公渡河募進扼中坪。遏賊旁竄。並鎮撫高平諸團。是年六月初九日。苗

教等由平越楊義司竄擾州境。公復卒余士舉李樹德等。由落旺河追擊。進復建中鷄場。秋七月兵致填於山王廟。省檄副將兆喜。參蔣買毫升。黃平知州陳世鑣等來援。世鑣遇伏於落柳戰玻。北喜等至花梨。與公會軍嚴門闢。入月。蚕遣團首馬廷颺馬華豐等。由東南進圍牛場。自與兆喜率軍至高坪。苗教象閣道天堂桅杆坪犯巖門營。公同援却乏。華豐等復敗賊苦養坪。苗教黨分走。舜安稍靖。公乃旋師雨岔河。八年正月。苗教等既陷都麻。遂分趨籠里貴定。並據楊義司等處。省城大震。二月再檄公渡大雨岔河。同年十一月。復由軍巴香。以孤軍無助。仍退駐大雨岔河。於何德勝王廷英陳紹虞等。時時來犯。屢焉公所改。九年正月。初旬。公以何苗踞玉華山驗地。與嫺境逼處。若不剿除。患胡廐止。乃毅然率余士舉李樹德團象二千餘。進扼中坪。據甕安高規。阻賊出入要衝。時土匪羅加弟。運餉玉華山。公命部禽斬之。如玉華山賊有備。乃部署諸官兵。分左右翼進。斬獲頗眾。十三日。進至楓香坪五道河。賊眾齊進。前後夾擊。將我兵辣截焉兩段。首尾不能兼顧。何等見公親臨戴陣。陷險。愈圍攻不退。公揮軍力戰。衝殺盪決。至身受重傷。猶手刃數賊。力竭陣亡。次日得平甕塹本嫺風辣增援。始將公遺骸尋獲。棺

殮扶歸州城。土民迎哭道左者。數千人。無異赤子之喪慈親。復請准大府。將公忠櫬葬於城肉北極觀後黃公忠墓之下。經撫院蔣具奏。從優議卹。加贈道員。給雲騎尉世職。光緒十五年。巡撫林華元。奏請於服官任所。原籍地方。建立專祠。十九年撫院松蕃。請將該故員死難事蹟宣付史館。允之。公無子。以胞弟廷橡子繼嗣。光緒十七年春。諸墓前虎服。題主曰。父老聚觀者。猶多泣下沾襟云。

鄭選士 字秀峯。甘肅秦姐人。道光丁酉舉人。甲辰進士。威寧嫺知州。咸豐九年。石公寅谷戰玻後。公權闢州。值何苗得勝等盤據上大乎玉華山。勢鷗張。是年九月。薄闢州東北境。公督團禦之。危城以保。以威甯急。調公逞任去。

戴鹿芝 錄俞樾撰公墓表。道光十七年。余始應鄰試。廁名副榜。榜末焉戴君商山。越二年。而君舉於鄉。越五年而成進士。諸同年生。咸詫曰。吾榜成進士者趁。君列榜末。不數年掇裔弟以去。豈非吾榜之高才生歟。乃始藉藉稱道戴商山戴商山。然而固未之識也。同治五年。余寓吳下。有戴氏子曰儒者。投刺於吾門。稱年家子。而求冕。進而聞焉。弼君之嗣子也。手一齶日。是君之家傳。嗚呼。吾死。余跬伏久。於時事

竿聞見。不知君死狀，受而讀之。乃數日、若君者。豈獨吾榜之高材生欺。乃當代之魁士名人也，按家傳、君諱疼芝。商山其自號也、浙江蘭谿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二十七年『補應朝孜』以知鬆發貴州試用，補印江顯知縣『升郟岱同知。歷裴修文、定番、承寧、閩蝴、等州縣。平越直隸州知州，代理安順府知府、君才識明隸之勇於任事、不畏疆禦』不避艱阻。其攝修支命也，支民屠福生謀叛。前命上燹、大府卸命君往代之、君急馳至修文。屠氏誦者日數輩、三日夜無動靜、意稍怠、君忽單騎率數役馳入屠所居寨。屠父子五人皆大驚、厥角於地。稱死罪、君笑曰。無恐。從我歸耳。皆像然行『君群罪而用之。後城至。屠父子殊死戰。城竟以全焉。佞邑糧賦向分兵科兩種。一日軍田。明季討平安邦彥後。改土歸流。取共地分獎將士。且屯且守，耐取其贏。是謂單糧。軍糧較重。一日民田一由人民承領荒地。竭力墾治。官廳按畝起科、寡取之以廣招徠者。是諳科糧。糧較輕。兩種均各缸該管守禦千戶所完納正米。以充軍食，清康熙中一改街設縣。裁撤各所官兵。蔬歸縣轄。每歲除坐支汛官兵米◆儒學糜米、公着役食米外+於是責命民間折飯完納。久之流弊漸鼓，米值遍殘。銀板奇拙。每糧一斗。須賈米三五斗始能

敷其額征之數一眾皆苦之。君知其病民，而徒歎愛莫能助也。適下游諸苗：因鬧糧蠢動，公乃陳訴人民疾苦、代焉請命。減定折徵價。勒之於石。其攝永寧州敬也（州固苗疆，頑民結寨自固相望。劇盜伍王臣踞石頭寨；也寨地窳驗+大軍攻之未卸下、以武功爵羈糜之。益偃裏。君偶有事於小箐。距其寨甚近；有扭荷鴉片而逝者。趾數千接於道，闢之皆賊黨也、命奪而燒之。一夫蓬頭突鬢。六品官服聘面前。疾呼曰。勿勿』君云誰何。日吾石頭寨伍王臣也。君大捧之踏地。欲殺之。無刀。願日。刀來刃來。倉卒無應者。乃反接之以入城。城中皆大驚。或勸勿殺。君怒曰。賊來在我。終不命爾曹獨死。遲明出伍王臣於市赦之。竿其首懸之石頭寨。明日仍有事於小箐。則伍王臣妻子兄弟皆囚服道旁，叩頭血漉漉求。君揮以肱日尸去去、勉焉旻民。無犯我法矢、於是威望益振。大吏倚之焉重。所至葷盜皆屏氣。莫敢支吾。然竟死何得勝之。替咸豐九年。何得勝與玉華山諸賊相結連。並踞上大坪以焉倚角。勢張甚。乎越州高牧。屢請病乞休。大府檄君代之。末至面闢州告急。大府復飛檄委君兼摺蘭州事。公以闕州為省北屏障。遂改道赴開。公任闕州。孰法嚴而慈惠愛民。曹力阻抽釐穀羞金捐翰。故軍民樂焉效死。同守危城

。賊知若有備。不敢窺瀾城。然踞巢穴。氣擾鄰境如故。君以兵禍不解。茂且廢耕。恩如屠福生。辜勸之降。十年閏三月。單騎馳戎營。父老遮道。窘甚苦。君曰。吾計之熟矣。彼脅從者。皆吾民。未必卸受苦。得遷延十許日。雖殺我耕事畢矣。聞者皆泣下。既至。何賈箕踞坐。上其手曰。官來。吾英雄。官亦英雄。君叱曰。否。汝言何也。吾汝父母。若曹吾子耳。父母不忍其子死。汝吉何也。賊意穗沮。君百端陳說。刺害。卒不聽。居賤。夕氣數月。惟取所攜周易集解。李經衍義。皇極經世諸書讀之。見戏輒漫焉之。欲激其怒。俾殼己。得勝福保均優容之。且謂公乃第一好官。使人盡如公一苗不反矣。卒以盾輿禮送同城。日。公在吾等。央不敢窺城閭一步也。越二年。君坐事去官。代者未至。殘惑於浮言。謂君行矣。率象攻城。無兵無餉。無以守。君檄調所屬各團。多受賊牽制。不克悉赴援。賊復斷餉道。士皆枵腹。堦遂陷。君冠服坐堂上。賊至。君手劍擊戏。賊逞擊之。額顛血泻出。遂仆。賊相戒勿殺君。一云。金方守首城。娥至北門入。鬪繁。遽率子淥及親丁。荏犯賭。河得瞎慰謝之。企酋撞何得勝。夫呼速殺我全家。勿傷百姓。因被害。妻姚淑人。繼於署得勝。囊敬崑茅。因論墓賊勿妄殺。以故百磚。傷。得勝命輕。君復蘇。顧其弟廖榛曰。吾此時心愈定。亦愈清。乎日讀書之效。至此購

矣。吾生無愧怍。死且焉神。言已大笑。遂卒。嗚呼。雖古所稱轄纓街須者。何以避哉。妻戴姚淑人。已先盤於丙署。事聞。贈按察使司街。釜公生前已有旨。道員用。故從三品例賜卹。且認原籍及死之地。皆建專祠。以時致祭。君雖死不朽矣。君舊所部民。聞君死。莫不流涕。卸驚悍凶殘之何得勝章。亦譽之焉。戴青天。蓋其忠誠所感發如此。然勳吾儕當日藉藉稱戴商山。戴商山。其知君殊淺也。巡撫張亮基。奏請卸略日。鹿芝居官愷悌。報政廉勤。吏畏其威。民懷其德。知能禦寇。屢蕩鶴張。勇不顧身。曹入虎穴。樹一方之保障。盡瘁璋患。嬰五載之危城。成仁取義云云。

段托傅不知何許人。咸豐十年。以州同隨戴公商山。佐戎幕府。治軍事。時江外金山寺賊陳招虞等勢甚熾。戴公方與團首余士舉籌防。而丹江麥將趙德光。蚤約會攻羊努扛寨巖底賊。戴公集開修各圖。遣委員左茂森。率往會師。又以金山寺急。乃命托傅偕吏目暇佐廉。學歪趙克賢等。卒團辣往助士舉。攻金山寺賊破之。恕傳器宇慘去。有連識。同治二年。硝城陷。戴公殉難。公權硝篆。深知余士舉之降賊焉。愿於勢力。及保境衛民計。力焉余陳訴於太府。余亦能承仰公意。於圍攻省城之役。

遲遲不進。卒能取信於大吏、得自拔來歸。致功名終者。寶嚴公成全之力也。不久卸去任。州人深惜之。

龍聲淬 字海生。四川金堂縣人。以廩生從戎。積功賞戴花翎。以知府用。授開州知州、同治十年到任。一時黔大難初平。流亡未盡復。廬舍邱墟。田畝荒蕪。官署祠廟。更少存留。公以愈造精神。披荊斬棘。經綸草味蓄。一面撫較安輯。抑強鋤暴。俾流離失所之眾。念鄉土而樂歸來。戶口稍復。田土漸闢。乃遵嵌善後局。以公正紳首董其事。清羞存絕逮各業產。依據定章、嚴杜影射假冒。區分經界，使怠爭端，量地肥瘠。分酌科賦。驗校契證摹發給執照，停真正業主。得資為世守。並薄定田賦。踢除煩苛。既好民力。無損國用一復以當日苗教饗亂。穀戮最慘、人民子遺幸存。復業無多。公乃詩准大府。給代耕者以耕牛籽種之需。並寬緩其租稅應納之數，於是鄰省之民。多聞風而樂耕於其野矣。然而大兵之後。必有凶災、观著名蓋煙瘴雨之區。值人民寥落之際。助滲戾焉殃。病疾侵擾。勢所不免矣、公乃廣焉求醫市藥。以愈民之蔬病。復多貼支告。親焉講說。教民以食無過飽。睡無邊多。洗浴清潔。焉預防之方。經所謂如保赤子，心誠求之者。非耶。蒞任已二年。公治事退休處

。俞湫隘，僅技風雨。至典禮應祀各廟。更闕焉未備。公詢謀益同。以絕避產易值。並捐廉以補其不足。先將學宮武廟修復。以致及於城隍廟。再次及於四城樓衙醫。俾師儒感教化。戢強頑，劫後遺民，重新視聽。凡此皆為政之要務。固非公形民之力。而有醉飽之心也，公於公餘暇。每垂詢父老以地方利弊之所在。稔知州西境台馬碛者，富硃砂永鏗礦產，承平時。地方之富庶繁榮。甚於是。大亂後停開。公以貨棄於地焉。可惜摹為閑人謀久逮福利計。慨以翟財鉅萬。塢工闊掘。功垂戍矣。忽洞下水溢出。致有妨施工、豈果地愛其實歟。抑開採之術未精歟。然公惠愛閑人之心、固不以事之成敗而涇沒也。至公之宅心仁、守己廉、獎善疾惡，聽斷明敏，治事勤慎。瓢由公之修妻有素、用能奏績於草味之餘。而循聲卓著也。公任五年後去。州民戴德不忘。特泐石以誌其愛。又公善顏魯公害法。今觀其遺墨衡理堂。冥罰尤嚴等事，飛舞遭勁。更令人欽慕其風采云。

梁宗輝 字華堂、廣西人，以舉人起家。光緒五年、扒開朔知州。公宅心慈祥。有梁婆婆之譽。以之效做袂衰、培養元氣。固綽有餘裕也。時年毅屢熟。人民習於故常。鮮焉儲藏計。公慨然曰。穀賤則傷農。苟有述

旱永溢之不時。不預為備者，將葉色不免，而饑饉薦臻矣。一記曰。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其意可深長恩也。艇是毅然以耕牛籽種餘貲。塹捐廉購穀焉之倡。更勸導富農。各量其田租所入。什取一入公以資積儲、名曰義倉積穀。訂定規約。支殷富公正紳首保管。遇歉歲或須墾陳易新。兵薄取其息。裕民食。防浚荒、法至頁也。又完納丁糧。向須補永。公改焉以市用銀。每畝照二錢完納。以福人民。明州牧黃公嘉雋。舊有祠祀。燬於兵燹。公為新其祠宇。並以苗亂時剿賊陣移之石公寅谷，守士殉難之戴公商山等神主附番於祠，門額曰三忠祠。題其盒曰忠戍鼎峙、聯曰，頁吏卸患臣、想當年百戰捐軀。婦子家人。並藉大名垂竹帛。報功闈食德。喜今日三賢濟美。馨香俎豆、常留正氣壯河山、又城西門原名滂金門。因日火石墻便圯。公籌貲補修之、易名曰挹爽。迄今猶存云。

胡壁 字桐琴，湖南零陵縣人。以生員從軍。積功保同知銜。清光緒七年一授蘭州知粥弋歷署湄潭清鎮等縣，以卓異遷雲南知府、公任開州。時黔難救平十餘年。見州治規模雖略備，而廢墜待舉之要政。一焉糧賺未復舊觀。由於田土未盡廟。一為書院所以育人材、義學所以廣教育。

今昔付鈔如。至創義渡以利濟涉、通商旅、建殉難總祠以要患魂。安毅魄。悉彈精竭力姐赴土，期有成而後止、盖州屬自亂後；田土雖經設局清查。兵有生存業。圖已稟定。頡照耕管。至界在存與絕之間。而原主逃亡在外。經有證明。而逾限多年未歸者、其產業照章應行入公。然當時或許人代耕。其後或被人冒混、均焉遺漏田賦荒蕪地畝之媒。公旅焉鈎稽。整剔弊混。凡遇人民因經界涉誘者。契照稍不明晰，必輕騎簡從。親焉履勘。一面廣詢誠樸父老，附近田移契照之有無。及其荒蕪之故。苟有冒混朦佔者。必嚴爵之、一面聽人民具報絕產數目。核實後。廉值出售。此量升科。給照管業，不擾民而伊民。裕民食而復國稅。基於是矣。凱以饗產所入之款、加以捐募。焉新修書院之資。州城舊有開陽書院「清嘉慶十五年」前牧伯呂私柱石所建川咸邕大年。苗教眾陷城，書院燬於火；公重修之、仍名曰開陽書院。復以其餘資建殉難總祠於三忠祠之對察。一舉而裕國蔡民教員事神之政粗備，悉公任開後三年事也。書院落成、復籌轟長禁衛乏奉。及諸生膏火月課之需川並圖書有費，實興有費、歲修亦有費。覓創修開陽書院緣藉筭吁。公之嘉惠士林者。誠無微芥至矣。更進而謀擴充義學。使漢夷一般子弟。悉有就近向學之機會。藉教

育以戢其頑梗之氣、計所成立義學。日陶淑。日育莢。日崇正。日務本、日飛鳳。日姜正，共六處、凡校舍之建築，塾師之修脯、悉公所經營。擊盡。記云。化民成俗、必於學，洵知所本者矣，蝴蝶東臨菠硅河。驚通寥黃要道叶土貨布疋，出入通衢，舊有教渡、值春夏永浚之時。遇亨商遇渡。舟子必多方窘難，每致望洋興歎、行旅苦之。公乃籌資置產可角設義渡。民不病涉、而交通便利。並設姜濟院以濟孤貧。公任闕五年去；其事功如此。至其持法以嚴。待人以寬。治事勤而案無留填。禮宿學而宏獎後進、他如平朱洪竹之亂拳任人得宜、不動聲色、而鏈擊授首。巨患以翁。綾駛乎幾於古循頁吏矣。民之愛之。去後焉位而祝之，誰日不宜。裝金去後，一人為廖生裙於審鹽講堂左擲，發改話畢校，遂磨。

馬懋修 字支卿、四川江津縣人、以舉入起家。清光緒十七年。署閬州知兜。會培修大成殿。嫡陞三面石欄籽、并泮池石禍杆、曹泐石記事，十八年去任、碑文另詳。

李上珍 字立堂。雲南昆明人。以舉人起家。授正安州州。十八年調署關州知姆。笛建蘸神廟於北極觀下、十九年去任。

瞎惟彥 字劭吾、安徽石埭人。以監生起家、初焉大理寺丞，後加四品街

### 開陽縣志稿

名宦

三十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補用府。清光緒二十年。授闕朔知蚶一公性剜介。沈舜有焉。不輕喜怒。不畏疆禦。州城西舊有天主教堂、同治元年，地方人民會蘸教案暖之。自撫院下及蝴蝶、均註吏議、於是閭茸者不諳中抖邇商傳教約章、凡涉及民教訴訟。罔計曲直。一以屈蟹人民媚教。固位苟祿焉事一敦民氣積不能平、公履任方月餘。有教堂司事某。自扎佐來城、自設譬館、公偵知之。糞民教相寥而已、道城中某甲。以武生充總甲、虎而冠者癩。剩土著者之愚懦供指使。嫉客民崛彊、不甘其奴役。乃藉仇誠碼名。煽動所管花戶。定四月念二日趕集期。各帶武器來城聽指揮、意释騷動，以遂其私也。先數日。因午夜私開東城門、謀洩、為公所覺、公優容之。佯若無事者。每召集某甲至署、垂詢地方一切，語恆移晷。意珠殷拳。某以公形骸勢禁、寔如伊何。趾愈畜氣愈揚。迄發難夕數小時；公集同城支武於署，密議弭饗策。筋范總甲至誠帶城肉民壯、梭巡四街，晃有持武器鄉民、嚴妨解除之。公會率親、衛兵拾數人：公服坐京城口。當要衝；以把總吏目學官。帶兵役分臨南北酒妄城門，四悶洞關，惟禁人出入。部署既定、約已初。見東郊抖、帶有團旗飛揚、武樊民眾。接踵於後？卸某甲所管之里長也。俗帑團首公俟其臨近、命役羨呼日。止。



里長等驚一知薦公。皆次且前謁：公詰以何故集團，財囁嚅不能盡其詞，一再叩之。乃對以某總甲所命也、公悉舍解除其旗仗戈矛。堆置城根。宣諭於泉曰：『時正農忙，爾象願入城趕集者聽。否烈歸勤爾業，勿妄動、譁以去者強半。餘仍許入城市。易有無？公清擲收獲武器約數百件、南北西三門、悉如之、惟所收武器較少耳、俄填間、彌天之褐以怠？公仍持靜默無所究。僧公之解除民眾武器也。某甲心惴惴不息安。至是乃帖寧，越數且。公召司事盧某婉諭護送之逞、值端節，某甲入賀。公初以禮接之。徐詰以午夜蘭城何事。集團入城又何事、某甲知莽僚睡。悉以實承二公乃坐堂宣佈某罪狀，褫其衣頂而管押之、某願入產以贖罪。公憐其惊而允之，將入產撥充奎閣祭祀費、無何。盧某復來城。設醫館。劈據約力卸之』乃寢。：職年夏大旱、城內井泉本少。至是愈擱。某夜土賊捉舉火乘機劫掠。西街後某宅火已作矣。公聞警怠率象撲演。並戎眾勿喧嘩？見一人忿忿狂奔一大呼火起，公命役搏繫之尸一訊礦促。論如律。旋孝里羊揚以賊礁軼告。公超駐軍；十人漏夜馳往援，會團拂斲某等膏圍埔之。斃戚差。地方以臂、栓沈幾應饗有如此。旋命拆咨街草房。無功者量助之。並置猜防器具？梳黎永槍三十餘件。及各街太平

缸等。而火患幸怠。公在京師久。弼悉中外大勢。到任後。觀風聞俗」日進諸生於實學相异勉。勿徒工制藝焉事。餘暖離泌其郵筒所寄時務報。葛圈公報。匯報等。命諸生傳觀。俸知強鄰虎祝。固步跼危，用資警惕。僻黔下邑。獲睹報牴。公實開其先也。大成門右側一舊有屋三楹。襟名宦螂賢」於俄图合也。不知何時希各節孝木主於丙」且題額日鄉賢節孝」象習焉不察也。公謁聖畢。卸慨然以瀆禮逢制。有礙風化觀感是權。擇逸於束街。改建節孝祠。移各節孝木主入祀焉。並聽笛摹府女之無家者。入潤居住。其端風勵俗。得治道之本筌矣。他如東郊奎星闕章焉評前汝璋所建入歲久失修。甲午三月。被大風折毀、奎宿焉應祀之神。且其地風景佳勝、尤文化所鵠、又食德崇鶉，火神廖道址僅存、公悉籌款新建一併於乙朱冬與節孝祠同觀厥威焉。或難之日。乙末歲旱。公大有尊於土木。不將褒民乎。蓋公預集資以興工，當旱災將成之日。正合以工代賑夕意。匪惟不疲民。民且資以為剩也。公治事勤廉分嶽諉衰歇。而自奉甚約。其夫人恆躬自澆瀑。非隘也。將以儉德率下也。公精力強健。簿言之蝦。卸習拳術。嘗手一盛丸。約重十餘斤。日必數十塞。眾方以為異。公釋之日。吾人處天步艱難之際。無異燕巢危幕。吾殆

仿陶公之運甓。以起士夫褻頹土氣耳。歲丙申。公將去。猶添購經史子集經世之唐黻十種於書院圖書室丙。以嘉惠士林。作留別之資。公歷暑婺川縣。遷黎平知府。皆卓著循聲。旋總黔權政。風規尤峻。先是黔權政所盈。年必數十萬金。無奏報。藉供各大吏之挹注分潤而已。公釐剔其弊。詳請儲於庫。著為命。宣蔬二年。遷湖南鹽理財政官。後致仕家居云。

劉炳蔚 字雨生。四肌譽縣人。疊生。光緒二十三譬。署閑州。曹建先羨。壇黑神廟。進添設闡化義學。王清義學。兩處。

莆漢怒，字冠侯。江西太和縣人。以舉人官瑞昌縣教諭。遷開州知州。清光緒二十四年到任。值己亥庚子永旱焉疑。公以格於例。請賑不行。乃筏捐廉鍍三千兩。於貴定、麻哈一都勻、等府州縣。市米運闢平糶。名已飛輓。疑難稍紓。公長文學。每課士見支理稍優者。必改易其瑕疵。使成完璧。受益者曠多。公復以鏹荒之餘。四鄰多戲盜。焉人民籌保衛計。畫全境焉五大團。仍辣營制。名曰福壽吉慶中等字團。以五垮正焉團兵。每團選壯丁壹百貳拾人至壹百伍拾人。擇精於刀劍劈刺。及土洋槍射擊術者。充任教師。割練期為四關月。各丁受訓後。逞歸各鄉正指

### 開陽縣志稿

名宦

三十三

貴州印刷所承印

揮。地方有警。則由而共禦之。又培修武廟。旋遷試用道。二十七年九月卒於任尸

張 鍵 字招聘。雲南昆明人。以進士卸用知縣分發貴州。清光緒二十七年。署閑州知州。公宅心竟厚。遇士以禮。每聽訟。對放理曲者。必媿媿解說。使白知夢非。而後止。嚴禁吏役需索。非重罪不易決解者。不輕囚繫人。蒔清廷銳意饗法。籌武備。興學堂。變賣本城基地。約價鏹貳千兩。悉與入公。又計畫提撥各里廟產。以表辦學經費。各寺僧多方管求。關說蠲免。公不焉動。規畫甫定。公以授銅仁縣去。後之抽提麻捐募得以暢剩無阻者。實公低始之力也。

陳介台 字辣蓀。四川江北廳人。由舉人大挑一等。以知縣分發貴州。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署闡州知州。公嚴明果斷。風裁峻嚴。州城賭博。向由於新年弛禁數天。以致暗中聚賭會肥者。莫可究詰。而傾資於賭窟者。硬背相望。又哥老會亦漸恣肆。二者皆風俗之憂。公履任初。廉得兵情。煞勢豪某一。以做其餘。後位新年。均無犯賭者。至放會之風。更斂述而莫敢承。公亦嘉盐自新。不焉已甚。翌年去任。歷喜荔波、貴氣、埃文、等髮。遷赤永同知。致仕歸。

張運芙 字伯渠。湖南湘鄉人。以監生從軍。積功授鼠嫻知抖。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到任。公性廉介。果毅有為。初以語言隔闕。若無所短長。稍久洞悉地方情形。聽訟折獄。擇賢任事。悉契輿情。先是北城一段女牆一圯於山洪。簧約數十丈。公因案審鉅款傷復道半。司田入者。烈委土邑人范學海。公但稽核其成。至因案捐贖者。皆折服公之廉明。無怨慙微辭。會夏大風雨。大成殿兩木壁債圯。公易以薄石。工作方殷。多公日督課之。光緒三十年七月念某日午後。猶見公健步督工。是夜遽嬰暴疾。年六十有餘矣。她人咸痛惜公之蛮志以致。無由竟厥公之措施也云。

張翰 子愚菴。湖南長沙人以雲騎尉世職從軍。積功署貴州安南知縣。旋授關州知州。洗緒三十一年六月到任。公善左腕書。能詩。有鐵筮菴詩集。在中江久。會蓄詩字以療貧。因熟諳中外大勢。清室央廢科舉。銳意興學。詔地方有司切實舉辦。公仰承其意。提廟產。增斗怠。免屠猪者日供應支武官差肉。移其精規。創屠宰捐。又蝕牲努、油榨一及永。其建築式捐舊。不合學校用。公以廟產售價所得款俞裕。擬如式重新講。

開陽縣志稿

名宦

三十四

貴州印刷所承印

室。並四週牆壁。悉易磚石。已繪圖詳准。乃工未興而公卒。惜哉。又公在時。會奉開辦巡警札。苦經費無由。乃就舊日義毅怠嚴密綜理。而取盈焉。故事。義毅每歲青黃不接之際。薄取息。聽人民借貸。值歉歲。或滔除其怠焉。怠所入無多。聽州牧撥亮臨時慈善事業用。今確定茸怠焉巡警常年的款。必量由焉入。警政乃舉一兼善之難也如冰之，悚順鏤 字贊卿。四川漢州人。由內閣中書以知縣分發貫硝補用。清宣統元年。署理開粥知朔。歷署桐梓縣知孫。因鼎革致仕歸。公任闔時。清廷憲玻古方在萌芽，有詔云。大權操於萌廷。庶政公諸與論等語。實仍專制也。瑟素嫻吏治。且虛哀求蓋。特設公盍趕於城隍廟。復訪求德望素孚者。數人充局紳。凡地方公款由納。於此鉤稽。地方興萍要政。於此取決。事無廢墜。款無虛糜。公治盜嚴。亦鑒憐其為饑寒所迫。嘗有某竊賊初犯。公鞠。悉其隱。宥其罪。給資而遣之。警以勿再犯。某陽從而陰違之。公時行田畝間。喜共農夫野老語。備悉某賊性未改也。竟再犯。公杖而斃之。由是而四境甯謐。幾於夜戶不闔矣。公廿儒素。歷官京外。不挈眷增累。其子弟之到官省視者。絕不准與聞政事。同飲食寢處。嘗以十事相戒日。酒、色、对、氧、煙、嫖、賭、瞧、搖、官。

胥墩家者也。一人焉官。舉家待以衣食。有不貪墨而長游情者耶。其子弟從稍久。必遣歸力農。恐荒本務。其清廉不私焉何如。越一年而去。州人愛慕之。為之立石。誌去恩。日。明慧澹定。日气是真不要錢的好官。碑文男詳藝文

芻貞安 字閔竹。四川奉節縣人。由進士擢用知縣。分發貴州。宣統二年。署開州知州。晴清廷正分期禁革鴉片煙。公以禁煙後。人民生計維艱。察知地方富藏。如舜產不能驟辦。而茶與橡桑。則基目皆是。茶質濃厚之橡可飼山蠶。惜無人講求製茶。及育蠶之術。以致利難普及耳。適邑紳李立鑑。正提倡實業。謀開辦繭茶公司。公力助其成。並由貲百餘以為倡。惜未久。值改革而罷。又禁煙分期滅種。其考核頗難。本屬稗政。視察吏欲借以牟利官肥。公力爭之乃已。因而速去。州人感其保障少德。為立石以誌愛日。望君如莖歲。得艾曾幾時。借寇窮呼籲。瓜代竟及期。公福我州民。淪髓而浹肌。學優始如仕。古勃卸師資。文章寓經濟。妙筆五色持。得人安教育。皋此仰風規。療貧倡實業。繭茶因地宜。片言能折獄。戢暴撫瘡痍。劉籠名一錢。廉潔無瑕疵。奉命除嬰粟。一芟夷蘊崇之。恥彼貪婪輩。緣法作詭隨。脂膏忍漉倒。劍肉以充綾。

藉非公強硬。元氣必澆瀦。聞步城西隅。屹然親碑豐。巖鄭陳三公。冥誦僚在茲。公德堪輿並。詢非阿所私。

籬協中 字寅嶽。雲南昆明人。以員生從軍。積功賞戴花翎同知銜。分發責粥補用。清宣統三年四月。署開州知州。到任未久。卸值革命軍興。是年九月十入日。開州反正。公亟欲求去。奈眷屬相隨。苦無貲。又因民塚數百人。泣懇留。公徐日。但得貲遣眷旋里。免亂方寸只余誓與象父老共安危。與孤城共存亡。摹象嗥應。立卸納貲。公乃出彰事。反正初數日。城中秩序俞安靜。無何暴徒騷動。竟妄言無政府。而乘隙尋仇報復之事。漸坎紛呶。公持以鎮靜。有周某者。素無賴。以督力迫人者也。其凶燄莫可近。公廉知之。某日午。逢親軍逮捕之。訊其凶狀。遠殺之班徇於市。會是暴亂頓息。城中賴以又安。鄰縣多騷然不寧。惟我稍政命如常。田賦收解十之九。戡公治亂。用重典之效也。厥後巨匪因省招撫而入城。駐軍驕悍而暴戾。公悉肆應曲當。停於民無傷。翼年。為中華民國元年夏。躡正月十七日。突有前曹駐防州城之北防先鋒隊大隊入城後。始知滇軍入省代黔政。先鋒隊其潰由者也。公靜以待之。至午夜。該隊長饒某逕入娟署。向公索餉。並以搜劫住民相威脅。勢洶洶。不

可遏。公婉詞請其少待，鄣令爾防局長桑柴先。與之周旋。桑焉貴陽人。素識該隊長者也。復又召集紳首。密議應付方略。眾謂彼已深入。微論勢難與敵（卸使兵強械精，亦投鼠忌器。迨桑返。逮交涉結果云。饒願以槍彈易銀」值相等」公允之。由眾給資一作地方武力一事乃寢。公於是朝夕割辣團防。復注意各學校之規復。會有惡僧某。糾眾行劫。嫻西北。淒蔓延於東北境內。人民不遑甯居。公命榮先與士紳劉華清分率隊剿捕之。三闖月。首愚被戕十餘賊猾難殆盡一夏四月。大風拔木。大成殿右壁被毀。公亟修復之。並重新四城樓，各題以額。至入月遷邵岱同知砂去。臨別時；士民之祖送者莫不感而流涕。因立石以誌其遺愛云。

楊永燾 字筱培。貴州清鎮縣人。前清癸卯科舉於鄉。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任閑州缸地」公局度謹妨。廉隅自矢。時國步初更」一切法規。諸多未遑。公惟以愛民不擾一為施政要務」會二年春薯。重申禁遵命。已將結實收漿矣。大吏竟派兵剷除一公自認失察於事先。以維護民眾一因是掛冠去。北區人民。恩慕不置。特為之立石以誌之云。

唐積福 字希澤。遵義人。民國五年任」周知民隱。寬猛得中。在任二年

### 開陽縣志稿

名宦

三十六

貴州印刷所承印

。保存民間元氣不少。

李乃揚 字少桓。四川巴縣人。寄籍貴陽。貴朔優毅師範生。民國八年任。治從大體。不規小剩。其動止威儀。頗不失儒者氣象。辛酉藏餉。博探募讓。折衷一是。辦理平耀。實惠災民。在任二年又七月。無不義之財。其廉潔尤可風」臨去」邑人士泐石以紀惠愛一五。

徐健行 廣東蕉嶺人。東吳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四年：由冊亨調任鼠陽。貴姐在軍閥時代。賄賂公行，舞弊取巧。視焉官吏應有之權利。健行到官。奉公守法。廉潔自礪。一洗從前泄沓之惡習。非義之剩。一支不取。嚙任範圍丙之事。雖苦不辭，縣人稱之。為二十四年中央實力達到黔省後閑勝第一任好官。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夜。股匪彭治捻作亂。攻入縣府。健行聞安。短衣存。倉卒出禦。欽彈遇害縣人惜之、民眾熱蚕追悼。公葬於前知州戴良芝纂之右。

聶 禁 崇禎時任闌潮吏目。十六年，流賊蠢起。苗仲作亂、陷州城。與黃嘉雋同時殉節。葬北極觀後。碑題前明開州少坡聶公禁之墓。

彭 謐 遵義府舉人。乾隆四十五年任闌州學正。王炳支續修開州志。彭董其成。

蕭更杰 威甯歲貢。乾隆四十五年任閬州謝導。時修闢朔志，頁杰與聞其間。《圭蘭月而告竣》。

瀏仲魁 磕星垣，畢節人一廉貢，惰光貉癸巳。選授闢朔調導。到任後。勤淤課士、復瑚琳自修。嘗自撰楹聯云：官有籃聞。選讀我審汾券月。身無糖事。時聽烏語喚春風。見大成殿聖牌前製不合式。又以鄉賢祠春秋煞費無出名乃進諸生王治香、石生雲等集議捐資。共得鍍捌拾餘兩。除茹武新襲壅牌外。餘瓣建拾兩。放借生息。作鄉賢春秋祭祝費。由學齋長、及挪賢子孫內一人。互相經管牧息。預胙等事宜。以示崇敬之意云。

### 第十六齋 典禮

古說有云：國家大事。在祝與戎。可見中國事神治民。在昔并重。文昌、城隍、驀火神、龍王等祀。既正後已廢。春秋丁祭。民國二十年後始廢。婚嫁喪祭。因立法院禽末規定。民間祇好新舊并用。茲蔣過去及現在之重大者，撮要逮之如次。

人一《祀孔 自漢武帝珠董仲舒獨尊儒術？罷黜百家後。孔子遊焉百淹之姆。毒年春秋仲月上丁之日二舉行丁祭

君主時代，春秋祀堤：逢甲祭之夕  
乙祭迪，丙祭杀廟，丁祭文廳，很

### 開陽縣志稿

典禮

三十七

貴州印刷所承印

祭武南，故匏 乃國家黍典。柰一日在文廟般牛、羊卜泳。焚香帛行禮。研日丁祭

日省挂。夜間寅刻。文武各官齋沐冠服。舞集大成門。初行适神禮。玖焉弘獻。為亞獻。磬焉終獻。焉徽撰，為送祥。同時并由分款官吞臺先賢、先儒、崇聖潤、汲蓉宦鄉賢等詞。儀式極為隆重。陡園十九年前每年春孜祭祀均依例舉行。

（甲）酣享孔子者 四釀日復聖類同，宗聖曹參。逮聖于恩。亞聖孟軻：兩序十二哲。日閔子騫。冉仲弓。端木于貢只哿路、子夏、子若。冉伯牛。寧乏、冉求。予游。予張。朱熹、兩糜先賢+日子產。林放。屢慝。南宮适，商翟。漆雕闔。司馬子牛。冉儒吨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公西赤。任不齊。公頁儒一公肩定一郭單一罕父黑。榮薪一左人鉤嚶鄭國一屎誓一廉潔一叔仲會一公西輿如一邦選：陳克。琴牢。步叔乘？秦非。犛啥。顏何。繇宣『牧皮+樂正克，萬幸一周敦頤。程顥，邵堯夫：蓬伯玉。澹台滅明、宓子賤，公冶長，蓋哲袁，商柴忘樊須（商澤。巫馬施，頹辛，曹卹。公孫龍：秦商，巔雷。壤駟赤。石作蜀、公夏首二后處。美容葳+顏祖。句井疆一秦祖。縣城。公祖句茲。燕伋。樂款一狄黑。孔忠，公西葳。頤之僕如

施之常？申板。左丘螟。秦冉，昼珥儀，丛都子只公孫丑。張贛。程顛。先儒曰。公羊商。伏勝、毛亨。孔安國，后蒼，許慎、鄭康威。范甯。范仲淹。歐陽依。謝頁佐+羅從彥二孕綱、張拭：匿九淵。懷淳。真德秀一何基。支天祥，翁復。金履祥、陳澧。方孝儒占薛珪。鞠居仁、羅欽順。呂楞。劉宗恩，探奇逢。張履祥、隆臚其，張伯行。穀梁赤。裔堂生。董仲舒，彰德◆毛萇。杜子春、諸葛亮。王通，韓愈、折瓊。韓琦。楊時，尹焯。胡寥國、李侗。呂祖謙。袁燮。贅幹只蔡沈。輔廣、魏了翁。王摯+垂秀夫一許衡。吳澄、許謙。曹端。陳獻章、蔡清。王守仁，呂琦，黃遣周。陸世儀。湯斌。

(乙)崇娶祠 祀孔子五代岭木金父。祈父戶防父。伯夏。叔梁紇，并以顛、曹；恩、孟四氏配享。由學官分獻：

附鄂爾泰伍王位次議 焉以五王位亥。硬示各學事。照得本部院前在江南。據真興縣學譯稱。轉奉憲牌弋鄒蔣啟聖祠改造◆謹繹部支內蘭。添設聖牌。按昭穆位坎。或俵正位南向。餘依世代東西分荆。或以五代并皆南向。止照左右坐坎，分別昭穆一愿未經示明、相慈詳請批示遵行。本司看得奉上諭，將肇壁王、裕聖王、諮聖王、昌聖王、嵌聖

王、加封三爵，改造聖褐一添設神牌入此誠千古未有之盛典。萬世不朽之鵷猷也。但昭穆位获丫若非依據經文。替講定式。曳卸二省之肉。各府粥縣一互有異同一非以尊崇霉嵌一仰答帝心也+今博探經傳几攀古前今。欲命各學規模？歸於畫一、未敢擅專、謹依稿詳議。呈列於左。謹按典禮。訪學所稱肇聖王以下昭穆位玖，所謂正位南向。餘依世代東西分烈者非也。所謂并皆南向。照左右次序分荆昭穆者、亦非也毛嘗考諸經義，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廟祧之韃穆◆而昭穆之名蛤晃於此。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姜穆。翼太祖土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奧太祖之廟而五，而韃穆之位玖气未有聞焉。祭釃日毒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剔父子遠近，曼妨親疎之序而無亂也。此雖主生者之醒穆而言二啊亦可如昭穆之義，大抵取道有別有序而無亂者也一至於襖穆位爽一於經義皆無所據，後世儒者、議論紛紜，鮮所適從一古今禮制既殊一其廟貌規模◆廣狹體儉之度一亦聾砂古制相掘；唯博探諸于迎論，砚誓禮意之所在、竣為少折衷可耳，朱子嘗引孫毓棋為外焉都宮。太祖在北二一韃二穆、以攻而南。考諸孫毓之說一宗廟之制。外焉都宮。丙名有寢廚；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

穆。姜次而南。由此視之。則廟中之主。昭穆各不相望。而義取於有荆。今肌鉢并音南向。左右次序分別昭穆者。是無別之甚者也。故謂其說非也。朱子之言曰。太祖之廟一始祖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坡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走君居。穆之南廟。五世扒夢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凡廟主在本堂之室中。巷累向分及其洽於太祖之室中。凡確惟太祖束向。自如而焉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營於北踞下而南向。羣穆董入乎此者。伊外於南驕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恂者取於深遠。抄謂之穆。蓋靈扇之列。勦左騫昭。而右焉穆。袷祭之位。瓢北焉昭而南焉穆。五齟調駕都宮一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面肆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焉一廟。則昭不見穆尸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奎其尊。由此觀之。啼古者廟皆南向。一廟主皆東向。羣廟之制。雖左韁右移。皆以各全其尊。惟袷祭始屈於太祖之尊。廣而就氣向北伊之列。助各全其尊者常也。屈於所尊者暫也。今所謂正位南向。餘依世代寒西分別者。是使居正位者止於肇聖。自此而下。啟聖亦不得以直奎其尊。而常就旁列入款其說亦非也。朱子之言文曰。俊世公私之廟

。皆為同堂異室。而以西焉上者何也。日亩漢明帝始也。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翅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膏渡彥後。無復舊章。雖朝廷之上。禮官博士。老師宿儒。莫知其原者。是古制之不弔復見。朱子己言之矣。然則如之何而可。焉之準古酌今。依經傳義。則藜若廟固南向。主永彰阿。不可謂古是而今非也。現弟子之於先師。後人之於先聖。既甫向則主繁者以下皆得北面。侵南向之禮。一圈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而欲各立一廟以威尊。勢有不囑。同居一室而無荆。禮又不可。吟唯就廟之中戶隨其地之廣狹。分焉五室。所謂五室者。非能準鶯蔑制。舜遏如今之所謂翕是也。以華聖修始祖之穫。劇於正北于裕聖居左。詰聖居右。稍次偃南。更約前尺府。而肇聖之室。視裕聖。話聖約誅尺許。裕聖、誥聖視昌聖、啟聖復約深尺許。漣外觀之。勦五室井齊。從內觀之。黜位之深淺各殊。氣之尊卑官荆、勦五聖之靈。其亦安矣乎。要兩言之。則同在一廟。卸外焉都富之禮也。肇聖蠹北。卸太祖居北捷禮也。罔聖以玖而南。卸二昭二穆以攻兩南之禮也。左昭右穆。凱不失其序之禮。各為一室。卸各戍其尊之禮也。予稀芑去、共庶幾客淤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早末鼓舌謂



其說之謀呻。磅庶幾亡於禮者迄禮倉夫。若此者安而不失其焉常也。飛權而不嗜其為攫也。漬而可常乏權而可經。捌帶禮撤其庶幾乎。此琳業經江寧礁部院行之七屬。復經兩督部院硬示兩江在案。今本部院蔑任滇黔。所脊五王位次。撥合項行。

〔丙〕名宦祠，附女廟內務於祀孔畢。由分獻官致祭。稗內祀郭子章明巡撫，王杏。蹲咨奏請貴髓趙廷臣。世支錕、王燕；巡捧請章蘭州警，范承勛。督總田隻，撫楞德勝。明總兵金鎮貴。怨兵李科。汪明試。均尉總兵黃嘉雋、徐昌。楊支鐸。馮詠。柳霈吁呂正音。王炳支。石虎臣+戴鹿芝；龍擊洋。蝴蝶、礬雅彥。陳順驥？爺知聶禁。吏目劉兆契卜，學正等，

〔丁〕鄰賢祠 亦附文廟內。於祀孔畢。由分獻官致祭。祠內祀傅一慧。明媳汪泽民，傅宗祥。一驚揉，梓潼縣知縣周攏讓一楊支華。簡應時，虛學新。

。盧應旸。盧應龍一。盧應奎。盧國賢。王之林。何兆柳。何人鳳，謀支學。謀會溟，謝體仁等，

〔戊〕祭器 有丈豆。篚、俎。剝，登。爵。氣。簋。簽豆。祝版。卷蠹。《器罇、酒罇。尊幕。護幕。蛻巾。篷巾。盥盤。盥架等。一己。爨只。昏太牢。少牢。豕。太璧。誓和羹。黍。攫，稻十梁。形鹽：

藁漁。薩麓脯。鹿醢。醢醢。韭菹。蓄菹。芹菹。筍菹，棗。栗。榛。餽。燂。白餅。脾听，豚拍；番。帛。魔魂。燭等；

〔庚〕樂章 有六。進神奏昭平之章。支日。关哉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葛世之薛。祥徵麟紱。蓄答全穩；日月既揭，乾坤清爽。初詹奏宣平之率。支日。予俊明德。玉壕金聲。魯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右卜椿秋上丁。清酒甦載。其香始母。

亞殷奏秩平之淳最繁日。式禮莫愆。升堂冉獻。協響轰鑣。誠孕露獻。肅孺雍雍。譽髦撕彥。禮陶樂淑一相視而善，終獻奏敘乎之章。支日。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論恩樂。惟天驕民只惟聖時若？彝倫仗敘，至令木舞。

徽鏤眷势平之章。支日。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伊鬢宮，喀敢不肅。禮成告徹一母疏母淒一樂所自生一中原有菽一送神奏德矛尘滓？支日，琤绎峨峨。沫洒洋洋+芽行行止。流澤無疆；聿昭祀事，权事孔呢。化我蒸民+育我膠庠。

冬畢後。將牛、羊、豕、肉分送，名頒胙。受之者以焉榮，支廟左右禮門義路兩門。平時嚴為。無論何人。芥硝舜久。只能客牆外望卢惟祭祀

前後兩日。任人瞻仰。

(二) 孔吁誕辰 從前除丁鎋外。每年八月二十七日聖誕節。害院及學校一亦以太牢致祭；貞國二十年翁命聖誕日在支廟舉行紀念會；以縣長主祭。各公荔員各紳耆父老暨學生軍警等。均應麥加+并由官紳講述孔子遺教一二十八年一國府命以孔子誕辰為教師節、

(三) 誓鬪岳 清季嫂器羽焉武帝。順治時。定每年五月十三日祭醮廟。雍正時。上諭於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民國初元。兼恕岳飛。并以張飛。王璿。韓擒虎、李清。蘇定方、郭手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逢。馮勝。戚繼光：越雲。謝玄。賀苦弼。尉遲敬德。李光弼一王彥荳。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等配享一其儀注與文廟同。惟送神後。街有柴祭。故樂章有七。一日迎神。二日初獻一三日亞獻。四日終獻。五日徹饗。六日送神。七日望燎。民國十九年前。每年仍循例舉行。

(四) 祀文昌。嘉慶六年。諭旨祭文昌帝君。照祭關帝例辦理。七年。上諭每歲以二月初三日文昌誕辰焉祭期。秋祭。出欽天監選吉預知。致祭禮節與武廟同。有樂章七章。浦清末季。己不舉行，文昌星宿之主文運者

。亦稱支曲星云又稱梓潼帝君。一說文昌係神名。姓張名亞子一屠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為立廟。職掌文昌府事。及人登稼拿。元加號焉帝君。又謂文昌為蜀人張育。符秦陷蜀時擊死。眾說粉氧。莫妄十是。亦息中國尊崇文教。不求甚解之意。

《五》祀先農社稷 雍正四年，命直省冬府廳州縣。設先農壇。每年以季春亥日致祭。祭畢。行耕藉禮。地方官掌翠、進鞭。秉耒播種、九推禮畢。停翠釋鞭。所以重農事也一上戊日祭社稷神祇。民國初年均廢，(六) 程城隍等 昔日凡入祀典之廟。如城隍。火神。龍王等，每歲以時致祭。若遇天災旱災。祈靖祈雨。或闢南北門。或禁屠齋沐，或親臨禱祈。朔望亦必赴各廚上香。又有立春行迎春禮。中元節行厲祭等，民國成立後均廢。

(七) 祀三忠祠 黃石戴三公。殉節闕邑，建有專祠，每年春秋致祭，民國初年。僅子清明，減嶸墓前。由縣長率領宦婢行禮、并演說三人事蹟；俗謂上黃凌。

入) 上任禮 州官回任，先拜東門城門一繼祭城隍廚+到州署拜儀悶一至大堂行望閣禮拜印；然後坐公座啟印、肇隸排衙江支房呈押。吏役參見

。復至各廟行香、閔城闡狹。謁聖。珎倫堂講書。每年正月開印。臘月封印。遵照欽天藍所定日時行禮。民國後均密。十入年以前。官氣重者。亦偶「為之菩

（九）鄉欽酒等」。啵歲正月十五<sup>二</sup>，十月初<sup>一</sup>。擇鄉里之年商德劭者。舉解獻酬，謂之鄉欽酒禮；每月朔望。於州城及各鄉鎮講約所、宣講聖諭十六條。勸善規通。謂之講約禮。每月朔望。州官行香講書畢。詩射圃。設鵠習射。謂之鄉射禮。凡新進生員。發紅案後，傳集州署；簪花挂紅。鼓樂搏銳。州官率領新生謁支廟行禮。諸明倫堂見學官。謂之送學禮。鄉試之年。州官束請赴科生員至署，張設威筵。舉觴稱錢。發給科舉銀兩。謂之賓興禮，鄉試中式之員。一赴京會試。嫻官設席祖餞。發給盤費鍍雨。其儀節較之賓興尤焉隆重。謂之鄉舉禮，有政蹟德行之官紳。由督撫轉報。經部核准。送其栗主入名宦鄉賢二祠。謂之崇祀名宦鄰賢禮。年高頑望。壽至耄耋。由妍官餽贈存闔。百歲老人。勳賜飯建坊。謂之優老禮，設育嬰堂，收養無依之孤坊。謂之慈幼禮。浦清中葉。鄉欽講學諸禮已廢，科舉停後、鄉射，送學，賓興諸禮又廢。餘則徒存其名而已。

《十》總理紀念週

縣屬各機黔、各學校、各圍隊、於每週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托念週。以其所在地最高長官為主席。其秩序為

一 耗念通開始。

二 主持就位乞

三 奎體煎立。

四 唱黨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捺。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大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小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弱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入講諱 總理遺敦。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烈。由主席先宣讀龔文，然後每導全體縉聲宣讀守則十二條。
- 一 患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焉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焉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焉處事之本
  - 六 禮節焉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焉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焉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焉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焉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 十禮成。

《十一一七升降旗 各機關各學校。每日應舉行升降旗禮。各毅學校井應呼田號。二十八年五月省府教育廳。蔣日號重新侮正如左。

- 一 努力學業儻養
- 二 努力抗戰建國。
- 三 實行新生活、
- 四 實行三民主義，
- 五 服從 蔣總裁。
- 六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七 中臥旷民黨萬歲。
- 八 中華民國萬歲。

二十八年六月。省府規定各縣以保為單位。於每月舉行月會時。一律先行舉行升旗。

凡升降旗時。車馬止步。行人肅立。屋內屋外。聞黨歌卸須起立致敬。

（十二）植樹節 總理逝世後。中央卸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焉植樹節。并以本星期為造林宣傳週。本縣各區。每年均遵命劃定地款。舉行植樹。

（十三）國慶 凡遇雙十節。元稔。及本省反正器愈日等。均遵照中央頰發

紀念日辦法表。及省府命令舉行，

《十四》國離 凡遇國難紀念日。各地均下半旗。停止娛樂：蔬遵紀念日辦法舉行。對於先烈先哲。有默哀默念之規定。

、十五一各種集會 有奉命舉行者。有臨時舉行者。有屬於慶賀者。有屬於追念者。其儀式臨時規定。或遵上毅機關命令辦理。

《十六》軍人讀割 軍事學校部隊。舉行開學畢業典禮。及入伍退伍儀式。

檢閱校閱團隊。塹士兵圓隊每早點名。軍官任職宣告。均肅立誦讀黨員守則十二條。軍人讀割十條。黨員守勳見前。軍人讀謝焉

第？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焉。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渾『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焉。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焉。

第十條 函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俞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焉。

第八條 刻苦耐勞〇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措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焉。

《十七》月會 動員委員合規定。凡舉行月會。應誦讀國民公約。其支如走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

乙 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剩磕。

四 笨傲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玉 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代路。

入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猜怠，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 不賣敵人的貨物。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婚禮》 民間婚嫁喪祭。國家禽未明命規定。崇新趨舊。隨人隨地而易。舊者仍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納采聞名。擇吉親迎。新者瓢本於婚姻自由之原。初戡求婚定婚。繼弼結婚同居。占現在礪行新生活。崇禽簡單樸素。智譏階毅多採用文明結婚儀式。集團結婚。亦漸有行者。

《十九》 喪禮 喪禮亦新舊雜用。舊者麻冠裹屨。成服點主；僧道經識。受弔散帛。卸經濟拮据之家。亦必典賣借貸。顧全排場。蓋誤解喪莖闋綽。為人子盡孝之表示、強勉行之。貽害實大。新者興男子左臂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妙結。一切開路、怒經、擇舌、逮與。一律取猜。惟於殯壟之前一日。設奠追悼。演說死者生前遺事。及足田垂範鄉間之美德。禮畢後。或茶點。或素宴，一餐而罷。甲攻辰親友齊集送莖。或近或遠。或臨穴啜泣。隨各人關係而定。

《二十》 祭掃 孝之一字。焉我國美德。追念祖先。分春秋二祭。春祭於墓前。暴行、秋祭於宗祠。或于中元節把奠。香帛酒饌畢陳。于孫依序行禮。并可約親友坊鄰欽福。

三二 其他慶賀等 民間壽誕有賀。生子有賀，建屋有賀。闔張有賀。等而下之。移居有賀。小孩爾月有賀。週歲有賀。定門有賀。唱洋戲逞願。

均有贊，又建醮追薦。百日念經。週年燒靈。立碑砌墓。保福替身。均須送儀。多焉識者所不取。年來經濟拮据。教育薪見普及。國家又提倡新生活運動。上層社會之士。復大聲急呼。節約儉樸。于是虛糜金錢。無謂應榔之事。逐漸取猜矣。

第十七篇 戶藉

賦役全書云。昂祁戶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入。與原額二萬三千零六十一相較，新增二百零七戶，此乾隆嘉慶間之戶數也。康熙通志，菊譚州原無戶數，新增戶一千二百四十，昭志，乾隆通志，謂琢額無戶，載下籬七千二百三十六戶，貴陽府志稿云。開如里十司二。漢戶二葛三千五百零四。口十萬四千而百十八。肉刮焉孝里一千一百七十七戶只四千六百六十二口。弟里二千一百九十九戶、入千九百八十二口。忠里一千零九十入戶。五千三百六十六口。信里二千七百入十一戶。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口。禮里一千五百五十一戶。五千二百零入口。義里一千七百三十七戶。七千五百五十九口，廉里二千四百七十一戶。五千五百零二口。零里玲郭二千一百九十入戶、七千一百六十七口。恩里一千七百八十四戶。一葛三千零四十口。清里一千七百三十四戶。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口，乖西正司。落旺江汪冉四排。江外因排。二千七百四十六戶。一萬三千一百皿

一乖西副司四排。二千零二十八戶。八千五百六十九口。此瓢道光間稽警保甲之戶口數也。威同苗教之亂、何得勝撩甕安玉華山、及粥屬轎頂山為窟穴。進窺省垣。城州再遭殘破、四境亦數被蹂躪。丁口之罹鋒鏑而死。及逃亡末歸者。約佔十分之六七。爵平後，城中通衢，株木蒨蔽，野嫉瓣、及房犀摹拉覆，及民凶十年前後。商業繁威，阜力富裕，據各區冊報。奎茸、夸口猶存，及民凶十年前後。商業繁威，阜力富裕，據各區冊報。奎跡，季民僅茅屋鈔家，田舞之斷壁礪逼縣翁二萬三千餘戶。男女共十三萬餘人。其時皆由各區估計。造報不符實際。至二十五年奉命於每年初。編查戶口一次，且由省撥款補助。經二六、二七兩年氣查。仍多遺漏。至二十八年。奉滇黔撥靖副署及省政府命發各瓢貳整保甲完成限期表。保甲搞整膳行籌辦事項。保甲蒲整程序各一份。妨縣遵照。經於一月十五日開始編整。至三月底完成。茲將辦埋編整情形附稜。

(一) 齣整人員 保甲編整員。由縣先派定保謝所畢業學員三十七人充任。并選富有保甲經驗者二人充任痛整指導員。及以縣府祕書兼第一科長充任編整總指導員。

三一 齣整之組織 每區焉(齣整隊。以區長象隊長。區員兼副隊長。每聯保焉一攝整姐占砂聯保主任兼掇長。各粗設扭員四人至九人。由搖整員

及聯保書記與較優之保長充任。

产三 齣整工作 每齣整隊開始工作前。由隊部集合編整員及其所屬聯保主任保長與地方士紳。開隊之齣整合議。由指導員避席指導。商討鑄整實施步驟。并調整聯保區域。每蛆於蕭整前。由組長召集姐員塹所屬保甲長閉粗之攝整合議。指導員與隊長勳隊長分別进席指導。商討工作分配。及進行編整詳細步驟。同時召集戶長。宣傳編疊之意義。再按查勘通形。編甲編戶。與清查戶口辦理附帶各事項。順次進行、各短工作完畢。交換復查後。集中各聯保辦公處辦理統計。攝整指導員及隊長於編整期內。輪負各保甲實地指導。蔬計閉陽共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五戶、一十二萬九千一百零八人。

茲蔣各區塹所屬聯保戶口數目分列於後：

第一區屬入聯保、計七千二百三十九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人、冉男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人、女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人、一各聯保敦如後

開陽鎮聯保 一八八九戶 五七六八人

運洽聯保 八二四戶 三十六六人

猴場聯保 一〇一六戶 五五九〇人

龍廣聯保 八二二戶 四五五六人  
 南龍聯保 九四九戶 四五〇五人  
 龍中聯保 八五入戶 四一九九人  
 頂方聯保 八入〇戶 四〇〇六人  
 北平聯保 七〇一戶 三四〇〇人  
 第二區屬六聯保，計五千七百三十六戶。二葛入千零四十三人。肉男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人。女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人，各聯保數如後。  
 龍德聯保 一五六〇戶 七四四一人  
 琴荊聯保 〇四二戶 三五七六人  
 新民聯保 九五五戶 四七四〇人  
 茅廬聯保 一〇六二戶 五二二六人  
 壩子聯保 一三三五戶 五五二〇人  
 莆葵聯保 二入二戶 一六四〇人  
 第三區屬六聯保一計五千七百三十一戶。三葛零五百人，肉男一葛五千三百四十人，女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人。各聯保數如後，  
 光里聯保 七〇三戶 三五七八人

開陽縣志稿

戶籠

四十七

貴州印刷所承印

興永聯保 六二二戶 三〇八三人  
 馮三聯保 一五四六戶 七七八三人  
 宅吉聯保 八入九戶 五四六三人  
 太楠聯保 八八一戶 四六七一人  
 馬努聯保 一〇九〇戶 五九二二人  
 第四區屬三聯保，計二千七百三十七戶。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人。內男七千五百一十三人，女七千零七十七人。各聯保數如後。  
 花梨聯保 八七入戶 四三九六人  
 隆安聯保 九六入戶 五一一一人  
 米營聯保 八九一戶 四九〇三人  
 第五區屬五聯保。計三千九百七十二戶。二葛零四百六十五人，肉男一萬零四百零一人。女一萬零零六十四人。各聯保數如後。  
 劃育聯保 八三四戶 四四二二人  
 永泗聯保 八四五戶 四一四六人  
 甫敦聯保 七三三戶 三七四三人  
 白崇聯保 六七二戶 三五四九人



雙永聯保 入戶 四六〇五人

第十八節救濟

分義倉、建倉積穀、捷荒、養濟院、救濟院五項。

(一)、義倉貴陽府志載。康熙二十八年。河南道御史周仕煌。疏請命民輸米粟實常平倉。以備荒歉、予官有差。工科掌印給事中譚瓊。疏請沿影諸州縣官民。輸米粟貯倉。以備賑濟。照捐納例予官有差、皆下部議行。貴姘之有積貯自此始；三十一年上諭。各地方官勸諭百姓。此戶量力捐輸米穀。春夏借糶乏食之民。秋冬照數償還。每歲依例舉行。粥縣官各具其姓名及米穀之數以上一尋又諭直省現任各官。量力捐穀。於就近地方常平倉存貯。每年逐一造冊報明、台是而貴朔積貯之事糠廣矣。開州舊存積貯穀四千石。童農穀四十石、欽奉穀三十入石一斗四升。麥三十七石五斗。州志靈農製作三十石，於此彰辣，又有此乾隆初常平倉之藉。其積貯卸康熙二十八年之所籌備也。重農欽奉。卸三十一年之所籌備也。弱州常平倉額。貯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入石五斗七升。溢顧穀五百二十九石二斗。彌冊每云，常平套實貯重農穀二百四十七石，積貯穀四百，罰采易糶二十石丸石丸斗三舟，援奉穀三十八石，一斗四升，如貯穀一千三百三十六百五斗，多藪二葛七千五百四十四石玉斗七升，溢額蒙五百三十五

開陽縣志稿

救濟

四十八

貴州印刷所承印

石二斗在冀中，此又道光間常平之積貯也。

大清合典載。各直省常平倉。皆嫻釁官專苛之。社倉義倉建自商民。官焉經理。凡常平積貯之法。必相風土之熱寒燥濕。東西南北異方。稻麥粟米異宜。每歲擠陳易新。高燥者以十之七存倉。十之三平糶。卑濕夥存牟耀半。各因時宜而變通之。均歲之策歉。督撫於歲終核實奏錡。冊送部稽核。如有虧缺。先請動蒂買補。將虧空官員題寥卜照個治罪。酸年追賂。凡買補之法。春夏避穀。秋冬逞倉。依市價於本地產穀之區。或鄰邑價平處買運。如數逞倉。遇歲歉市貴。則展至女年。若倉庾闕乏。亟需補足者。申明上官。準於賤價挪譬和耀。抑富民派保甲孝劾之。凡民間收獲。隨其所贏。聽出粟麥。建倉儲之。以備鄰里借售？日社倉。公舉殷實有行誼者一人焉社兵、能書者一人副之。共領其事，按保甲邱稗。有習業而貧者。春夏貸米於倉。秋冬大熟。加一詩息以償。中歲瓢蠲其息。社長社副。孰簿檢校。歲以曇數存官。經理出納。惟民所便。官不得以法撼之。豐年勸捐出穀；在順民情。套吏抑派。有好義能捐十石至百石以上者、旌賞有差。社長社副，經理有方者，按年給獎。仍以息穀前酬勞動。凡紳士捐穀以

待賑貸。日義穀。各就市鎮鄉村建倉。春項秋斂。取贏散滯。獎善勸勞。悉依社會規條。確硬欵之期。鸚入之籍。時呈所在官核之。官於交替時。授受簿籍。察其虛實。以行勘懲。此諸倉之大別也。附布政舒百糧儲道周折穀填倉示諭。照得黔省各屬。存貯常平倉穀。因辨理銅仁、興義、小竹江等處軍需。共動缺穀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石。再除買、舜。禽討去買穀一百六十六萬一千餘石。例應鄣時買補。以責倉儲。惟查黔省地方。山多田少。產穀無幾。力田農民。每年所牧穀石。除納正賦外。所餘有限。若復加以采買。裁恐終歲勤勞。所入不敷所贖。實速憫惻。查各屬每年有額征狄糧井地丁改征耗米。及官莊學租各款米石。除支付兵糧、廩米、寒生、孤貧等項口粳之外。餘剩米價。均應饗價批解藩粳雨庫折用。查存剩餘米。既於民間完納之後。饗價批解。南常民缺穀。又須發銀來買。不惟躉納之間。輾轉多事。抑且恐差役兩次追呼。重慎折救。反滋民累。經本司道體察民情。通盤籌劃。將各處應饗價餘米。詳請奏明。自嘉慶入年九月閉傲焉始。除應支兵粳、廩米、寒生、孤貧等項口粳。仍饒本色米石外。其應存愛價餘米。剪照一米二穀之例。改徵穀石。歸補常平。欽

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但黔省額糧。概行納米。由來已久。一旦更易售章。先傲米。後又傻穀。藕恐民苗不諳。妄生疑議。致滋事端。除通批各地方官遵照外。合行臆列章程。剴切磋商。為此示仰紳耆約保裏民人等。查照後開各條。一體遵照。米穀兼納。務挑實穀上倉。俟將動缺倉穀舅補足之後。永無采買。民苗等尤當體貼苦心。踴躍完納。倘再茫然無知。聽信不肯官吏慫恿。將銀變而給胥役折欺。希圖省力。鄭倉無實穀。官焉采買。仍係你等受累。如爾小民等寅穀交倉。倚有不肯官吏。任意刁難。不敢實穀。勤折饒兩。許卸赴贖啟稟。以憲法懲治。爾紳耆約保農民等。亦不得故意違抗。致干查究。

乾隆七年瑰尼，碑在宅吉，章程略，

咸同苗教之亂。兵匪交乘。州屬備極蹂躪。倉儲一空。咸豐十一年。巡撫田興恕以軍糈不給。舉辦厘穀。於秋獲時視田穀以十取一。多寡就租抽厘。檄官豺分赴各屬設局辦理。因其煩苛病民。同治二年。巡撫張亮基奏請停止。輿論翕然。迨日久。軍食無資。不得已復奏明舉辦義穀。然亦彝竇叢生。救數無多。

附舉人唐樹勳上巡撫稟。勳等辦理義穀。亦體上憲葛不得已苦略。暫

行抽取。而自采買。新陳不繼聘，委有兽游者。計采買每穀一石。給銀一兩垂錢。但各都市斗。實溢省斗之三。加以尖量。每斗溢二三升。是買鄉穀一石。已得省斗二石。實合京斗三石零。弊一。采買穀石。遂索馬馱運。各處搜索驚擾。月中。辣至花革老。張旗葑馬。民驚為賊只悉走避。弊二。皂白不分。隨意措買沁富者巧脫。貧者摠寨迨盡。弊三。采買到鄰。需索供給。或入室搜尋。乘間竊取。箱不如意。竟至毆瘍神衿。有如生員熊渭占等。鞭撻士婦。有如莫黃氏等。弊四。各處封馬。強者以銀買賄脫。弱者馱運數日。僅領市錢百丈。弊五。右板晴焉餌米大道。上至各屯。率多倚馬營生。自蛰馬禍行。馬皆絕跡。近日鄉場米石無幾。價浙昂貴。進省者尤少。弊六。采買不均。貧者徹骨。將至糧石無出。義穀難清。弊七。請嚴禁。從之。

大亂救平。地方漸次墾復？她官乃妨由各富戶、按畝捐輸，更以籌辦善後耕牛籽種之所餘。購穀存儲備荒。奎光緒十三四年。全州義倉始備。其時各地義倉。卸由總甲管理。按年以一部分放借生息。以息折釐繳解。爰。用作寒衣濟臘及慈善之費。其怠視年歲豐歉。或多或少。並無額

定繳納數目。毛光緒二十二年。姘官張翰。奉命開辦巡警局。當經請准以義穀生息。焉巡警局經費。預計全彌倉穀共五千餘石。以二斗取息。年可獲息千石左右。可折銀一千三四百兩。此後義倉怠穀。遂焉地方經費常年收入大宗。而地方機關及一切公務用費。亦多賴以支付。故每年秋收後。各管倉人員。照例將加二息穀。以五升作鼠耗及管倉員津貼。以一斗五升按政府定價拆解。卸遇豐年不能貸放。人民亦須照數攤息。因而弊竇叢生。頗為民病。

盼縣監查委員會呈請改革義倉積弊。約有五端。一、痞蝕。交貸不清。為虧蝕之最大原因。縣義倉自十五年整頓以後。凡管倉人員。穗蛻利害者。斷不敢明日張膽。侵吞肥己。然鳶蝕之弊。仍未絕跡者。鄙由於交替之際。接管者不遵照手續。嚴格接收。對於實欠在民之谷。或意存見好久戶。不上緊追收。或利其有積欠。而便於積剩浚算。欲矯其弊。惟嚴責經手人墊賠。二、大進小由。義倉斗量。本定有劃一量式。上狹下寬，名餐扭斗，以杜出入不公之弊。乃近聞一般管倉人員。故違定章。有進尖斗鸚平斗。每石明加二行息。不啻加三。其各日預補鼠耗。非監放人破獷情面。弊不易除。三、攙和粟殼。每值秋收逞穀之際。

。必命車淨空穀。此焉正辦。但車盟之穀。翅仍存倉之隙地。俟來年放借。攙和其中發鎌。人民或有責言。鄙以鼠耗螢。此弊甚普。非監放人員秉公視察耕正。其弊不易剔除。四、私賣漁剩。假捏借券。抵搪監放人員之考核。莖義倉穀怠。焉財局大宗經費。固定收入。鬻歉皆須放借。乃豐年期不借不能。歉歲則欲借無穀。縱有人詰其放借不公。或飾稱薦上年積欠未清。特換新券。巧焉彌縫。使人無可究詰。實剪貪其價裔。私賣漁剩肥己。此弊於穀貴之年。最焉普遍。欲除其弊。必在收穀之時。嚴妨管倉人員。鸚具收清切結。不准蒂欠。放穀之時。必奉明令。否則重爵。或可罈息。五、公私混雜不清。向來存儲倉穀、於各區鄉鎮。地址必取邁中。以便多數人領借歸還。乃漁刮之輩。擅將倉址遷移。矇稱如何便民。或竟存儲私人倉內。價高卸自由出賣。公私混淆。使人不能過問。或以少數敷衍放借。或以劣穀掉換好穀。便以藏奸。以後嚴定公私界限。其弊自絕。以上數條。舉其大而顯著者言之。至於借穀遷穀時間。故意留弊。律民眾治費有用札光。尤所在普是。能逐一剔除其弊。助人民受福更多矣。

民初縣署歷任移交冊載。全縣十區。共存義穀市石五千八百七十七石七

斗四升八合入勺。照例以市石一石折合京石一石六斗六升六合。其合京石九千七百九十二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除甕安撥去插流六十八京石八斗三升二合三勺外。實存京石九千七百二十三石四斗九升七合二勺。計第一區市石七百三十四石零二升五合。折合京石一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升五合七勺。第二區市石一千四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四合六勺。折合京石二千四百九十一石七斗五升一合。第三區市石八百五十四石零三升三合。折合京石一千四百二十二石入斗九升九合。第四區市石四百一十石零五斗。折合京石六百入十三石入斗九升三合。第五區市石二百二十二石九斗五升。折合京石三百七十一石九斗三升四合七勺。第六區市甲四百六十八石七斗零入合。折合京石七百六十八石六斗零二合四勺。第七區市石四百二十石零四升七合二勺。折合京石七百零六石四斗六升一合七勺。第八區市石二百三十一石三斗六升。折合京石三百入十五石四斗四升五合。第九區市石四百零三石四斗八升。折合京石六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五合。第十區市石六百零二百七斗六升一合。折合京石九百九十九石零五升零四勺。冊籍所載。雖有此致。而實則積弊相承。有噲之名。無穀之實。各倉所有穀石。平均不避牢數而已。至十五年縣長王

槐森。始從事整理。勒令各管倉員先將各倉額數填齊。乃焉追救火數。清理糾紛。於是全縣倉穀。差稱全備。十入年焉劃一倉斗。改焉倒提斗。由縣製發各倉領用。各倉皆以原有韦斗谷石折合倒提斗。其所有穀數。速較原額焉多。

附各倉改倒提斗後穀石數目。第一區東倉存穀三百四十五石。南倉三百四十石；因詹毀，歸併東詹、以上一區二倉。共穀六百八十五石。第二區羊場倉四百四十五石五斗零一合。馬頭戶倉一百七十一石六斗零五合。高寨倉六十四石六斗五升六合。中壩倉五十八石三斗五升三合。黃孔倉五十二石一斗一升二合。狗場戶倉八十石零七斗六升一合。毛栗莊倉三百五十九石六斗。林古倉二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三合，拐二倉二百零七石零三升九合。壩子倉一百二十石零否斗三升三合。以上二區十倉。共穀一千七百七十四石六斗一升三合。第三區迴籠寺倉一百零七石六斗四升六合。土竹倉五十三石入斗三升五合。焉頭寨倉一百六十五石二斗六升九合。祖陽拔倉九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猴場倉四十三石六斗二升入合。中壩倉一百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三合。嶺上倉入十三石七斗四升八合。新場倉二百六十五石七斗八升九合。以上

三區入倉。共穀八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第四區鳳凰寺倉入十五石五斗零九合。中壩倉一百一十二石六斗四升五合，余家營倉一百石零七斗二升六合。翁朵倉一百一十二石六斗四升五合。以上四蕊四倉。共穀四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五金。鸞第五區雨流泉倉三十四石七斗一升二合。谷汪倉七十七石二斗零六合。白焉漏倉八十三石五斗入升。快下倉六十九石九斗一升九合。劉衙倉二百四十一石五斗二升六合。狗場壩一百二十石零五斗七升。上洋水倉一百四十七石七斗五升一合。大永溝倉九十一石二斗六升七合。下洋水倉八十石零九斗五升州合叫以上五區舊十區併入九倉。共穀九百四十七石四斗九升、淨第六區元體寺倉四十石零二斗五升一合。甕枕倉四十四石入斗二升入合。老馬寨倉一百三十石零七斗四升五合。雲台寺倉一百二十五石六斗七升二合。永流岩倉六十四石四斗零三合。永口寺倉六十四石四斗零三合。孔雀寺倉六十三石三斗一升七合。干握塘倉四十三石六斗三升入合。以上六區入倉。共穀五百七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第六吩區舊入區一保倉三十入石五斗五升入合。附一保倉一百一十七石一斗四升七合一保倉三十七石一斗入升六合。三保倉三十七石入斗二升。四保倉

十五石七斗九升入合。五保倉三十三石四斗二升。以上六分區六倉。共穀二百七十九石九斗二升八合。第七區蛇場倉七十一石一斗零八合。青龍寺倉一十四石七斗三升七合。馬江山倉六十九石零四升三合。拐寨倉五十五石四斗六升四合。毛坪上寺倉五十七石五斗四升七合。司毛坪倉四十四石六斗九升五合。中火爐倉四十二石零四升七合。永口寺倉一百一十四石五斗八升六合。以上七區入倉。共穀四百七十七石零二斗二升七合。第八區<sub>舊九區</sub>花梨倉一百二十石。修平倉八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龍坑倉一百零三石入斗四升入合。米坪倉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入合。營屯倉六十九石零四升三合。以上八區五倉共穀四百九十二石六斗八升大合。總計全縣六十倉。共存穀六千五百一十一石三斗三升。財政局二十年册報，

近十餘年來。漸見虧蝕。各倉實有存設。佳四千石之譜。其餘則積欠在矣。頗多耕粉。二十七年冬縣長解妨瑩呈准自二十入年起。收歸縣府直接管理。與積穀合併。改名縣倉。無復攤息折征積剩液算之弊。

附二十入年整理義倉暫行辦法。(甲)改定名稱。一、全縣義倉凡前歸財委會經管者。自本年<sub>二十年</sub>起。完全由縣府管理。并更名焉縣倉。

二、倉名冠以所在地名。例如象招縣倉，枇杷哨縣倉是。(乙)清理。一、各區區長焉該縣倉清理委員。由縣府給予委舍。二、各區區長奉到委命後。立卸命派縣倉所在地保甲職員焉縣倉管理員尅日接管。三、保甲職員接管後。須立卸盤量現穀。清理舊欠。於十日丙報由區長轉報縣府。四、舊欠確係前任管倉員虧蝕者。由接管之保甲職員。立卸解送區長核追。如延不賠還。區長立報本府。拍賣其產業歸還。五、舊欠確係在民者。其家資較好之戶。應強迫於本年三月以前歸還。其資力稽諸者。妨命改換約據。限本年秋收歸還。(丙)保管。一、各區區長自本年超。卸負境內所有縣倉之經理事項。二、縣倉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甲長。自本年超。會同賣保管當地縣倉之專責。三、縣倉之鑰匙。由當地管倉之最高保甲職員執掌。四、啟倉封倉。應由隻有專責之保甲職員眼同焉之。並於記錄上蓋章焉憑。其啟後之封條。應先期報請各該區區長臨時核發。(丁)附記。一、本年焉清理時鞠。除舊欠改貸肄。任何縣倉，不得貸穀。二、本辦渚呈請核准後施行。

(二)建倉積穀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訓命。查本省粳食。產量不豐。大撿之年，佳能自給。此年落害頻仍。雨遭匪患。存糧多供軍食，倉



儲徒有虛名。本年苦旱。報災逢三十餘縣之多。秋禾已盡。雨候倚愆。瞻念前途。殷憂爾切。將樹救荒幻根本。宜焉未爾之綢繆。自以籌畫整理各縣倉儲焉最急切辦法。因根據肉政部預定之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及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之大綱。參前本省情形。製定整理二十五年本省各縣倉儲暫行辦法。建倉積穀辦法大羽。及各縣應儲倉穀最低數量表。妨縣積極辦理建倉積穀事務。此項積穀。除以備荒卹貧外占必要時并得用於補助整村生產事業之發展。復以有倉有穀焉原則。規定各縣應儲倉穀數量。暫以此照人口總數。於五年肉積足一個月食糧。內政部定備焉最低標準。嗣省府復先後公布各縣捐助倉穀給獎辦法。縣區保倉貸穀辦法。倉穀乎耀辦法。及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倉儲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級積穀倉保管辦法等。督促各縣切實辦理。不容因循致誤。茲將本縣二十五六兩年積穀數目。列表於後。

開陽縣二十五六兩年度各區應儲倉穀最低數量表

區別	人口數	行政院原定積穀標準 (三箇月)	本省暫定積穀標準 (二箇月)	二十五年應儲數	二十六年應儲數	備考
----	-----	--------------------	-------------------	---------	---------	----

開陽縣志稿

救濟

五十四

貴州印刷所承印

一	二二、二四〇	一〇、九二四、石	三、六四三、石	二六八五、石	七三〇、石	
二	二六、九四一	一三、八五五、	四、六一八、	四八三、	九二六、	
三	一三、六八一	七、〇二六、	二、三四二、	二三九、	四七八、	
四	一四、三七四	七、三九二、	二、四六四、	二四七、	四九四、	
五	二〇、一七二	一〇、三七四、	三、四五八、	三四六、	六九二、	
六	一五、一八三	七、八〇八、	二、六〇三、	二六一、	五二二、	
七	一五、四六九	七、九五六、	二、六五二、	二八五、	五三〇、	
合計			二一、七八〇、	二、一八六、	四、三七二、	

說明

- 一 本表各區人數。係根據保甲冊報。
- 二 本表標準數。係就每人每月平均食糧一公斤計算。
- 三 本表係以新石為單位數。
- 四 每石重一百七十五公斤。每公斤合舊秤十二兩七錢八分。
- 五 二十七年積穀數與二十六年同。現在辦理中。
- 六 原一三兩區從二十七年十月起。併為第一區。六七兩區併為第三區。

上項儲穀。因未建倉。故至二十七年七月。售收入穀二千七百九十五石一斗三升。未收三千七百六十二石入斗七升，其已收之穀。則暫款各聯保主任或保長住宅內。縣長解豺瑩乃呈准。、未收穀三分之一。計一千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九升。折價筋繳現金。作建倉費用。每石折價三元。可收洋三千七百六十五元。每區建倉一所。每所需洋九百八十五元二禽。五所共需建噪費四千九百二十六元。禽不敷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定於二十八年上半年內。建倉三所。其餘二所。俟籌足經費。再行修建。現在孫城、羊場、雙流鎮三倉。已經竣工。又翁昭花梨二處倉。俸爵款建修者。亦將完成。每倉計可儲穀二千石。連前義穀倉廩。擇其可用者。稍事修葺。勦建倉以備。預定五年總穀之數。當可漸次舉辦完成。附縣法穀辦

#### 開陽縣縣倉貸穀辦法

- 一本縣鬃倉。借貸倉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增訂本辦法補充之。
- 一各保居民。向縣屬各縣倉貸穀。無論人口多寡。每戶每年不得過貳石。
- 一貸潞之穀。每倉斗取息一倉升。本利歸倉存儲。

- 一各保居民需要貸穀時。應於每年五月肉向各該保保長聲報借穀數量。經保長查考。果係貧衰。始予登記。各該保長於五月底。應將全保貸戶及穀石彙成一表。共搽三份。逕呈區公所核轉。縣政府狀奪。
- 一縣政府核准貸借後。餘留原表一份存案外。餘表加蓋繇印發逞。一份存區公所。一份交原保。同時指定貸穀之倉廩。由區公所分別轉飭鈞照。
- 一各保居民貸穀一經核定後。保長應將發逞之原表。及各戶借據。特向指定倉廩之負責聯保主任保甲長。商定量穀日期。再集合全保貸戶。由保長率領。至期同時往借。不得或先或後。選穀亦如之。
- 一經管梁倉之聯保主任保甲長。接到區公所通知。貸放各保倉穀後。應卸分配某保某日量穀。逐日排定。列戍一表。報請區公所派員盛放。逞穀亦如之。
- 一經管縣倉之聯保主任保甲長。應將各保貸穀表。及各戶借據。妥焉保存。并備專簿登記各保借逞穀石。與借逞日期。
- 一登記簿冊及借據表。概用大數字。不得塗改。
- 一各保貸戶逞穀時。先風晒乾淨。保長應隨同拄取原表。及各戶借據發



還之。

一借穀日期。每年至晏不得過七月。選穀至晏不得十二月。藐於一次借選清楚。

一經管縣倉之聯保主任保甲長。無論閑倉封倉。應眼同焉之。如肉中一人未到。其成年之妻子兄弟。應到場代表。

一各保貧農借穀。保長應負責捏保。但不得故意留難。違者議處。

一縣倉之鎖鑰。由保長保管。單據簿冊。由聯保主任保管。

一倉穀儲浦三年。無人貸借者。踩政府得酌量情形。擬定推陳曠新辦法。呈准施行。

一保長捏造貧窳姓痞。朦借倉穀者。依法懲處。

一經管縣倉之嚙保主任保甲長。加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一經管縣倉之負責人。如有交替。區公所應覈員監視交接清楚。由盪事人與當事人其同合報。

一倉穀翻晒時。如有耗散。准予報翁。但不得過百分之一、五〇〇偷遇特別情形。虧耗過鉅時。應專案報請查核。

一經管縣倉之負責人。應隨時察看倉廩。有無破漏。倚須修理。用款在

十元以上。自負責人共同報由區公所核請縣政府發給之。

一縣倉不設工役。量穀時由貸穀遷穀人。輪流焉之。

一借據式樣如左

某保某甲居戶某某。今借某等保管之第某縣倉倉穀若干。跃於本年秋收完畢。風晒乾滓後歸還。並加息一夯。共逞穀若干。決不嬖少延誤。此據。

立借約人 某某

保 證 人 佳某保某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施行之。

一本辦法經呈准公佈日施行。

(三)浴荒

附賑濟

清光緒十年十月。她城大火。四街延燒幾通。僅存州

署學宮。及民房三間而已。十八年春三月。西門復火。延燒十餘家。

二十一年夏。自前五月初。迄後五月中。亢旱四十餘日。秋收歉薄。

斗米鍍入錢。二十五年夏秋間。禾苗秀榮。大有豐收之象。葦七月初

大雨兼旬。晝夜如注。至八月初秩。陰雨連綿。台晝如晦。改迄於九

月初，經兩闢月。蛤見晴霽。禾黍收成。不及什一。災象已呈。至次年三月。節屆穀雨。農民急於播種之際。乃淒風苦雨。氣候轉饗。寒若初冬？有播穀種下田。壞至三次者。蔬計全孫損壞穀種不下七入千石。芒種將屆。無挾可插。忽謠傳官府。將封倉遏糴。於是鄉民夙有存穀者。遂急於踴售。以冀得值。而存穀以空。米便飛漲。每斗約值銀一兩入九錢。恐荒更甚。採摘紅籽、蕨根、篙芝亮鏤者。佔全境百分之六十以上。鄰縣如遵義、修支等地。災荒尤甚。以致乞食者豁繹不絕。道蓬相望。故事。奶縣報泛。例有定限。春災不過三月。秋災不過七月。卸須如跟具報。方能請賑。州屬去冬今春。均遭時成災。格菸舊俯。不能詳報。姘官蕭漢傑乃慨捐廉銀三千兩。市米平糶。而以總甲范至誠。紳士陶炳湘、陳紹先等董其事。價屠民伏馬匹。向貴定麻哈都勻等府州縣。採購米糧。運州。并製護旗多面。名曰閉州飛裾。人民賴以全活者頗多。民國九年夏秋間。稻將吐穗之際。靖雨不時夕禾生青蟲。曼寸熔，頭分紅黑食穗。捲稻葉蝨其中。以一、四區焉甚。全縣秋收。概計不過三成。至十年三月。大雨雹。山洪暴發。永由城北女牆溢截。淹斃數人。漂流房屋甚夥。小春復無收。米價陡起。每斗至洋叁元以上。二區至演威搶穀

之案。知事李乃揚。以年猪捐款積存洋二千餘元。購米平糶。荒象蒞息。十四年夏亢旱成災。斗米值洋伍元。流亡相屬。餓殍載道。慘不忍睹。十七年城北街大火。延燒十餘家；二十三年三四月間。大雨雹。連續三次。龍玩、宅吉、翁招各地。房舍牛馬、禾麥損失尤巨。中央政府撥款一千二百回賑雙。一十五年夏秋間。旱泛嚴重。收成歉薄。至次年六月。由省賑務會配發闊陽急賑款入千五百元。其中官款二千五百元。義賑款六千元。按各區災情輕重。定甲乙丙三等分配。計第二、四、六等三區焉甲等。各配發一千四百元。第一、五、七等三區焉乙等。各配發一千貳百元。第三區焉丙等。配發七百元。由縣府委員分赴各區。照冊報够一民丁口多寡。預定日期。集合災民。分給賑款。又於二十六年六月。縣府奉省賑務會命。本省上年旱災奇重。民食恐慌。經會議決。由湘川探運大批糧食運黔。辦理平糶。闊陽列焉丙等災。計配發糶米筑斗三百零四石。合行營新斗四百零四石。合新秤七萬零七百斤。翁派員赴鎮逮平糶倉照數領同。辦理平糶。嗣以道途遠逮。運輸困難。復奉省賑會命。闊陽賑米。得援照西路各器處置糶米辦法。准在鎮逮或清溪等縣。斟酌情形糶賣。播款同縣。購米平糶。於是由縣派員前赴鏤

違。蔣配發耀米饗賣。因此米由湘運鎮。已歷數月。多被永濕霉腐。故僅獲價洋一千餘元。縣府卸將此款配發各區。計第一、四、六區各發洋二五兀。第三、五、七區各發洋一百元。第二區發洋一百六十元。由各區區長領取。分區辦理平翠事宜。

腑馮縣長光摸呈報各次平耀及結束情形支。竊查關陽前此奉發耀米三百零四石。妨派員赴鎮達饗價同縣一就地購米平耀案。當經派員范作新前往領取饗價。計共售獲法幣一千零六十元零五角。業已呈報有案。旋卸開會議決。蔣款分發各區。就近購米平耀。查第一、四、六區受蹬較重。各配發二百元。第三、五、七區較輕。各配發一百元。第二區配發一百六十元零五角。定於九月十壹日。各區一律器始。并同时議決。推選正紳「焉各區平耀委員。每區推選二人。協同區長辦理收支一切事宜。復由會議規定。以縣城市斗為標準。每斗照購價減售四角。以翠割一在案。茲據各匿及各平雜委員呈報歷次平耀情形。計第一次。第一、四、六區取每斗一元八角。各購入米一十二石一斗一升。以每斗一元四角售戳。各售獲洋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第三、五、七區。各購入米玉石五斗五升五合。以一元四角由售。各獲洋

七十七元七角七分。第二區購入米八石九斗一升六合。以一元四角戳售。獲洋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又第二次。第一、四、六區。各仍以存洋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購米平器。以每斗一元六角購入。各購入米九石七斗二升一合。以每斗一元二角售戳。各獲洋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五分。第三、五、七區。各以存洋七十七元七角七分。購入米四石入斗六升。以一元二角售戳。各獲洋五十八元三角二莽。第二區仍存洋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購入米七石入斗零二合。復以一元二角售蹬。獲洋九十三元六角二分。又第三次。第一、四、六區各仍以存洋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五分。購米平耀以每斗一元三角購入。各購入米八石九斗七升三合。復以每斗吮角售戳。各獲洋八十元零七角五分。第三、五、七區。各以存洋五十元三角二努。購入米四石四斗八升六合。以每斗九角售溢。各獲洋四十元零三角七分。第二區仍以存洋九十三元六角二分。購入米七石二斗零二合。以每斗九角售班。獲洋六十四元八角一夯。自應準備第四次購米。繆續平耀。矽損失完畢焉止。以符定制。無如斯時新穀已漸登場。米價低落。民眾大多不鼠再購耀米。往返費時。遂與各委員合商。仍以餘款購米。擇區內赤貧

之戶。散放領取。但不取價。以便結束。而冤久延。現經照放散放完竣。先後呈請查枝轉報等情前來。覆查屬實。理合將辦理平糶結束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

(四) 菱濟院 有房三間。在城西。清光緒十年。知州胡壁重建。以鰥寡孤獨之窮老者一留葬於院。定額十二名。正副額各半。其口糧由地方經費斗口款內。正額每月給米一斗五升。耐額每月給米七升五合。按月計器米一石三斗五升、又由省款內按月給宣菜饅三元、由縣府請領轉發，亦照正副額攤配、但至民國二十七年，此項鹽菜餉。卸已停付，(卜五) 救濟院 民國二十二年傅縣長啟錡創辦◆僅對貧民送診施藥。別無建樹。旋以經費無前停辦。

#### 第十九節 禁政

宣茄初年。清廷以外侮憑陵，國難日亟。力圖自強。乃下詔禁煙。并預定分期滅種辦法。冀於五年肉肅清全國煙苗。至三年冬。國體變更。民國建元。以國際條件關係。仍嚴厲禁種。而一般愚民氣遂以日局紊亂。焉偷種之機會，民元冬復大量播種。至二年三月貴州都督府派遣滇軍來縣督剷。而北區一帶人民。不諳國家法令。以該地氣候溫和。作物較早。行將收割

。棄置可惜，遂有要請官府矜恤之義？其時縣屬各地。土匪蜂起。遵堯邊境，亦萑苻遍地，匪徒朱青雲等一復從中煽播。遂發生宅吉抗剷之事。省當局乃加派多軍。來縣督辦。并分赴四鄰嚴剷盡淨。而宅吉之人民。傾家蕩產。身受誅戮者、殆難悉數。各地亦備受蔡尋其事始息，是亦禁政中國防可恥可痛之事也入語云。懲羹吹虀。又云前事不忘。後世之師。闢人亟宜有以自警也。

七年護國軍興。省蓉局以餉源關係、弛禁。士三四年間。舉辦燈捐。擁詩閉陽所由約三萬餘元尸十五年奉命征禁煙罰金。年額四萬元。二十二年復征煙燈捐。年約一萬五千餘元。直至二十四年。貴州受中央蔬裁後。此項禁煙罰金予煙燈捐。始行停征。慨自弛禁後十七八年之間。雖剩之所在。而害亦隨之。其於弱國病民之大端。無待論矣。

二十五年六月。國民政肝軍事委員會。設囊壓總會。預定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復飭各市縣。組織禁煙委員會。照規定職掌。辦理禁煙禁毒，一切事宜。照進度表，開陽於二十七年冬禁種。嗣以抗戰發生，省當局為增多生產。加強抗戰力量計、乃呈准提前。於二十六年冬與貴陽、遵義、桐梓、修女、息烽等十九縣。同期禁種。當時以愛更計劃。命令稍遲。業已播

種。至二十七年春夏間；復以逮種發生煙案。縣長馮光模。及六七兩區區長。均連帶去職。保甲長等以玖懲爵有差。乃告平怠。及二十八年。已報肅清。可謂根株盡絕矣。

蘭於禁吸事項，二十五年春奉命雙設戒煙所。分傳戒、勒戒、調驗三項。縣府嚴飭各區。先就年力富強之壯丁及貧農。分期送所施戒。二五、二六、兩年計戒斷煙民六百三十七人。二七二八年間。調驗戒斷者六十五人。傳戒者三百入十五人。嗣經縣府於福整保甲時。檢舉登記煙民。街有一千入百二計九名。每名移給免費吸煙執照一張，在戒煙所設立之初。政府復顧及象哆煙民。不能同時戒絕，焉寓禁於征。藉示限制。乃發給癮民執照。以六個月為一期。繳執照費三元。每期遞加。但至二十五年冬。卸已停征。同時設售吸管理所。供不能開燈及旅客之吸食者、月納取締費三元。由縣府限定家數。按期遞減。應於二十七年底完全滅除。不准再設。二十七年春。襄城設土膏店一家。由貴陽土膏行棧。購領煙土，同縣熬膏。限制煙民。購買吸食。尋卸廢止。二十八年夏。良政廳派委禁煙督察員一人。駐縣補助縣長。辦理禁煙行政事件。省禁煙督察處。復委監管員一人。來縣設支棧一所。辦理存土登記。抽銳貼花事宜。支棧下設肉鑰商店一所。

。零售稅士。瘴民勳憑免費執照。購買吸食。督察員與支棧尋亦撤鎗。是年入月。財政部擬定收買存土辦法。呈准行政院實行。以縣長承省督辦公署命令。於縣府附設肅清私存煙土臨時辦事處。策動區保長。辦理收買全縣存土事務，每兩定價四元。限自同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收買完竣只十二月至次年元月為檢舉時期。退此州發現人民有聲藏煙土者、坐罪綦嚴。現正着手辦理中。

### 第二十節 兵役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政府公佈兵役法一十二條。廢除招募。實施征兵制度。自二十五年三冬日起施行。至二十六年六月。貴州軍管區籌備處成立。設立貴興、鎮遵師管區二處。貴陽等團管區六處。開陽慈於貴興師管區焉國民兵役，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卅飛歲止。中間二十七年。均有服國民兵役之義務。肉冷初、前、中、後四期；初期二年。前期五年。中期十五年。後期五年。中期又分中一，中二、中三等期。惟於初前兩期。每年及中一、中二、兩期。每期各受謝練一月。二焉常備兵役。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清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經檢定合格。均有服常

備兵役之義務。肉分現役、正役、續役、三段。現役三年。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止。除現役有兩年在營外。餘皆退休在家。在兵役年齡中。有及齡、適齡之分。及齡者。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如年滿十八歲，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凝。滿四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凝。滿四十五歲為常備兵現役及凝。滿五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凝。適齡者。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牛滿二歲至十歲至屆常備兵役入役之期，均為。照兵役施行法暫行條例；又有緩役免役之別。其適合緩役規定。請予緩役者。應繳援役金一百元至二百元。由縣政府征收。作焉優待出征傷亡軍人家屬撫卹之費。計本縣適齡壯丁，共一萬大千三百九十名。肉計甲毅二十歲至三十歲，九千七百九十七名；乙毅三十歲至四十歲，六千六百零一名。其中應緩免役者六千八百六十五名。應役者九千五百一十三名。每次應征兵員。均照章按三部抽籤辦法征送。自二十六年九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先後共計征送壯丁一千四百一十二名、年來鏘征陣亡者。有上尉營附喻操一員。下士班長隆永頁、蒲伯章二名。上列兵劉支彬、楊名聲二名。一等貳兵樂凱、馬金山、袁樹臣、傅海云、吳樹平，渦支安等。二等列兵唐忠、墊光華、陳鈺昌、王玉臣等共一十七名。由縣優待委員會調查撫卹中。

### 第二十一節 工役

開陽縣志稿

工役

六十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二十四年四月。縣府奉蔣委員長電命。以湘黔公路、脈貫西南。建設實焉當前急務。飭募石工三百名至五百名。送貴陽綏靖公署集中。派替工段。當經募送石工八十五名。餘以本縣石工缺乏一呈准免募。同年六月、復奉矮靖公署電。飭征石工一百名。土工二百名。修理烏江段未成公路，經先後征送石土工入一百七十名。二十五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製定川黔兩省義務征工實施方案。關於民工工作日數之確定。民工糧食之救濟氣赤貧單丁之免征。以及工具之補充各項、并經參酌各縣實際狀況，分別規定。由省府轉命辦理。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工役法。內政部復訂定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通筋遵照。至二十七年七月。奉省政府主席電。以川滇公路、限本年十月內完成。本省境內赤威段工程『自應漏夜趕造。惟該路所須石工數葛一應由各縣廣焉征集。特規定本縣應征石工百名。經如數征集，派員率領赴畢節工段工作。又於二十八年毒省政府舍。第一次征送民工二百名，修築貴陽新電廠公路。第二次征送民工二百名。修理貴陽市街。第三次征送民工入百名。擴修貴陽飛機努。計前後六次。本縣其征迭出境石土工一千五百五十五名。至縣境工役事項。在本年照於城鄉道路之修整。及城西郊森林之種植。均照義務征工辦法。征集

民工或壯丁從事工作。

### 附錄川黔兩省義務征工實施方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民。暫以舅子為限，均有應征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現役軍警。

乳肢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一確有痼疾。不堪工作者。

鵠確係單丁。有瞻養家室之責。賴每耳勞力收入以資生活，經鄰里五家以上之證明者。

（二）義務征工時間。應以不妨喪事為原則。但遇軍事有廟之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三）凡屬下列與公共荊盜有關之工程。各省市縣。均得適用本方案。

「交通 凡鐵道公路之路基、路妹工程。路面之石材。及其他一切建築物大量材料之搬運。

么永剩 凡疏河、築堤、搶險等之石方工程。及其他建築物大量材料之搬運。

乳農林 凡墾荒造林。及有關公共灌漑工程。及驅逐大量害蟲。防旱、

防水等工作。

軋衛生 凡闢溝排除污水痞潔地面。及其他有礙公共衛生之工程。

缸防禦工事 凡築城、坑道、碉堡等防禦工程。

氏其他 有關公共翻蓋之工程均屠之。

（四）民工工作期間。應按每日每人所能工作之工程數量。玖十五乘之。焉其應征工作之最大限度、

（五）逮道民工來往日程。應以作工論。

（六）義務征工在事人員之獎懲。另定條惋規定之。

（七）被征民工。如有不能親身工作者。得僱工會代。或繳代工金。其金額由縣政府酌量規定。其征收保管動支手續。應由省政府另行詳密規定。

（八）民工之衛生及防護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九）醫藥撫卹之費。由工程費項下支給。

#### 第二章 民工之組織

（一）各縣平時應命飭各區長責成各保。按照本方案之規定。逢具應征民

工名冊。呈報區署。各區署根據名冊。造具民工藐計表一呈報縣政府呈轉。

(二) 民工之編制。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調查蘊造該甲民工名單二份，送保長復查。并無隱瞞等情弊。以一份啼照。一份送聯保主任轉呈區長扮查無誤後。根據各單福造各保應征民工蔬計表。呈報縣政府存轉。

么根據前項之結果。由縣政府福定番號。妨各區照下列親健姐織之。

(甲) 各保按照各該保民工人數。以三十人為一齣。介為若干姐。餘數不足三十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仍設一渣夕十五人以下者。酌量併入其他任何一齣。姐設組長一人。由保長、甲長中選派兼任之。

(乙) 保長兼壺分隊長。統率該保之各綴。

(丙) 區長或聯保主任兼充隊長。疏率該區之各分隊。

(丁) 縣長兼充大隊長。藐率該縣各隊。

### 第三章 民工之使用

(一) 各省政府各行政督察區及縣政府。每年應將該管境肉應、辦之工程。攘具計劃書。按照計劃書規定征工區域。預焉支配民工。其支配之程

序。應先儘像高棱豬所指定之工作。次焉省政府。再次焉本縣。但非遇，特刮緊急工程。每年每一民工之工作期間。不得超過本方案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

(二) 民工工作。應按每人每日平均工作量，按土石方數。或其他工程數量。平均分派。做完焉止。

(三) 征調民工做某項工作。必須一次完成。不得採用輪派辦法。以免發生互相推諉一延長工作之弊。

(四) 征用民工。由各級政府於開工前一月，以命令行之。

(五) 民工固有之工具。如錢鋤、扁捏、土箕、繩索等。應由各姐自行播帶備用。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各縣政府蔬籌辦理。

(六) 民工工作時之糧食。以自帶焉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省政府斟酌情形。饗通辦理。第四章工作時間之管理從略。

### 第二十三節 社割

二十五年。軍事委員各翔勳矇第十四中隊分駐開陽時。會派隊員赴第一、三、五、七等區一割練壯丁。旋固該隊奉調離開。未竟全功。二+六年。設社誠總隊毛以縣長兼總隊長。設軍謝教官兼副總隊長一人。由軍委合政



治部委派。設督隸纂三人。由軍管區司令委任。責割稼壯丁之責。嗣改焉國民自衛總隊部。二十七年九月。闕始幹部謝糠。計結業謝緣員三十餘人。同時復集合縣府以下在城各機關公諮人員割辣。兩月結業。又自十二月趣。開始謝稼壯丁。第一次謝豫逢三十保。計由隊壯丁一千九百五十四人，第二次謝辣達二十九保。計獠隊壯丁一千七百零八人。至二十八年七月。莉用襄腋時間。作第三次割隸。達三十一保。訐蹬隊壯丁二千一百人。每次均以兩月為期。九月。自衛總隊部復開辦婦女助一班。共有學員三十餘人。在同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檢閱長蘇媛來開檢閱壯丁。計一日之間。調集已謝壯丁達二千九百七十餘人。當以成揍卓著。代表委員長蔣發給壯丁獎金。

### 第二十三節 衛生

民國二十六年冬。縣府奉民政廳令。設立醫務所。丙設所長一人。事務真一人。月給經費四十元。由省款支領。對於貧民施診施藥。藥費由城一經費月支洋幣十元至二十七年。省衛生委員會成立。醫務所及戒煙所均截歸衛生委員會轄。二十八年九月。廢醫務所戒煙所。改組衛生所。兩所原有事務。梓由該所辦理。所長由衛生委員會直接委派。仍受縣政府督導。所長下設醫佐

### 開陽縣志稿

消防衛生

六十四

貴州印刷所承印

一人、衛生員二人。月需經費及藥品。均向該會直接支頡。

### 第二十四節 猜防

清光緒二十年。知翊陳惟彥。以縣城民居櫛此。茅屋間雜。焉猜防計。特令人民拆除。并購製抓鈞十餘把。銅木永捨三十六支。及石水缸十數口。分置各街蓄水。以備汲取。歷經多年。均已毀棄。至民國三十七年。縣長解紡瑩。以抗戰期間。時虞敵機轟炸。治防工具。巖騫緊要。爰呈准以戶捐節餘款。購置長梯、抓鉉、斧頭、鋸子各二十五具。夯發保警隊、及本城各保應用外每另置斧頭、鋸子、抓鈞各共二十件。以各入件存羊場區公所。又各四件存雙流鎮、馬易、馬江山、聯保或區公所備用。縣城則以壯丁組織防護團領存。復就支廟泮池。及永龍坎、南街、兩永施。疏浚修砌。使多蓄水量。以為之備。

### 第二十五節 司法

制代牧命。以聽詭治狹焉要務。苟能伸張屈抑。平反冤獄。於牧命之能事得吸牟矣。故於守令之賢者。輒禡之日神君只白青天。頌之日案無留廣。玥決果斷云。共和肇建。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寫法治準翹。在繁劇之通都大邑。多有地方法院之設。貴翊僻塞。而又拙於經費。故以縣

長兼理司法。民初。各縣例設承審員、典獄員各一人。皆由縣長選用。報請高等客判薩加委「秉承縣長意旨。辦理民刑案件。訴訟費用妒多不按章則征收，害警勾連」◆弊害頗多，至二十六年元月。閱陽司法處成立。設審判官一人、書記官二人。管猴員一人。錄事二人。執連員一人。庭丁二人。工役二人一法警由政警兼充。月支經費二百零入元貳角四分。審判官、書記官皆由高等法院就考選及謝隸合格人員中委任。於是審判權乃獨立，由審判官直接負責「縣長仍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并執行檢察官職權。年來訴訟費用。及審封案件，均照法定程序及征收裁判費規則辦理、喜警亦照預算實給薪餉。縣民多俞氣好諉。雖鼠牙雀角之爭。錨妹之較一一時氣忿所激。亦必懶於訴諉。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計售戳民狀七百三十三本。刑狀七百七十本，司法印紙入百一十元。翔班及和解撤同民刑案件。共計終結三百零一件。

清末於死囚要犯「划分禁大監及上卡二處。罪犯輕者戴拘押下卡一皆在縣府頭門內右側。屋暗而狡。空氣不通。臭穢龔近。看守者有卡差猴頭。復就舊犯擇其狡黠兇悍者。焉之火頭。以管理內部犯人。并助卡差猴頭為虐。凡新收囚犯。倒必需索多金。自門房管監卡者、掌鑰匙者。以至卡差、猴頭、火頭。均有分溜。復以酒肉遁餉舊犯。謂之團籠。籠有內外之別。內籠尤狹暗近廁。其不浦卡差猴頭之慾者。則收管肉籠。或縛置廁所。鋪位亦有高低。以接錢多寡為定。甚有直立其中。求一臥處而不得者。更有闌板。以要犯手足穿厚木中薄之。使其坐馱不能。轉倒不可。誠人間地狹也。民初：分監猴、及刑事管理所、民事看守所三部。均以典獄員管理之。於舊有弊端。固多革除。而典守者猶不免視焉莉藪。囚犯生活。亦未改進。二十七年秋。縣長解妨瑩乃修建監獄牆屋。記費款二千七百餘元？現已竣工，